



#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8 月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财政重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预算编码： 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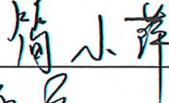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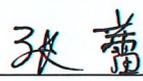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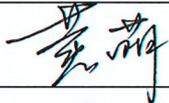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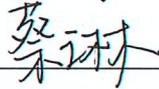
评价方式： 委托第三方评价

评价机构：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报时间：2023年8月30日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周犇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胡春华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	
简小萍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	
熊涛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经济师	
万力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	
张蕾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师	
王鹏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师/初级会计师	
黄萌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蔡琳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 (签名):			2023年8月30日
中介机构 (盖章)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 目录

摘要	1
前言	14
一、部门概况	15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5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5
2. 部门组织架构	18
3. 部门人员	20
4. 部门资产	20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2
1.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22
2. 当年部门工作任务	22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3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3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4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4
2.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5
(一) 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25
1. 评价目的	25
2. 评价思路	26
(二)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26
1. 评价方法	26
2. 指标体系	27
(三) 评价实施过程	28
1. 资料收集	28
2. 访谈	28
3. 问卷调查	28
4. 财务检查	28
5.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9
三、评价总体结论	29
(一) 评价得分情况	29
(二) 评价总体结论	29
1. 部门整体工作结论	29
2. 部门预算执行结论	3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30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14分)	30
1. 部门规划计划(6分)	30

2.绩效目标（4分） .....	31
3.资金配置（4分） .....	32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16分） .....	33
1.资金管理（5.5分） .....	33
2.预算管理（3.5分） .....	35
3.政府采购管理（2分） .....	36
4.资产管理（3.5分） .....	36
5.组织实施（1.5分） .....	37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35分） .....	38
1.产出数量（14分） .....	38
2.产出质量（12分） .....	43
3.产出时效（3分） .....	48
4.产出成本（6分） .....	48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35分） .....	50
1.社会效益指标（22分） .....	50
2.生态效益指标（1.5分） .....	60
3.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 .....	60
4.满意度指标（10分） .....	61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61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61
1.部门规划指示作用不显 .....	61
2.教学要求未能全面落实 .....	63
3.部分学校校园面貌较差 .....	64
4.部门整体监管力度不够 .....	64
5.部门预期成效表现不足 .....	66
6.部门预算管理成效不显 .....	67
7.资金使用管理不够到位 .....	69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	71
1.细化分解部门规划，缩减部门规划与实际差异 .....	71
2.规划践行教学要求，加强教师教育教学管理 .....	71
3.加强学校校园管理，为学生提供良好学习环境 .....	71
4.加强部门工作督导，做好工作整体筹划管理 .....	72
5.紧抓教育体育弱项，逐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72
6.强化绩效目标制定，落实部门预算管理要求 .....	72
7.落实部门资金管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	73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74
附件 2：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 .....	98

## 摘要

### 一、部门工作概述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按照部门整体职能，主要开展“推动落实教育经费优先保障”、“推动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严抓师德师风建设和‘双减’”、“有序推进高考改革”等重点工作，全年批复预算资金 101207.51 万元，资金由景德镇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教学授课、招生、立德树人工程、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等主要工作均有效开展，部门完成的决算支出 97370.40 万元；落实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规划要求，促进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提高景德镇市教育、体育水平。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市教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80.79**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 部门规划指示作用不显

一是未全面按年度分解部门规划任务，阶段性工作目标不明确。《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立德树人工程、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中长期规划任务，《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明确提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中

长期规划任务；市教体局未按年度分解上述中长期规划任务，中长期规划任务阶段性工作目标不明确，如：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等，无法评定各项工作进展以及预计最终达成工作成效与规划的差异；同时，大部分工作需依托省级下达通知后实施，市级工作开展不够主动，导致部分工作处于尚未规划实施的阶段，主要为：①立德树人工程——“选树红色教育名师，培育红色文化学生讲解员和红领巾讲解员”；②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建设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县（市、区）、建设市级劳动教育示范校、建设美育实践基地、建设市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③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名校网络课堂”实验校、实施图书馆（室）数字化改造工程；④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评定等工作。

二是部门规划与实际存在偏差。《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创建红色研学基地、创建市级文明校园、建设县级标准劳动实践场所（基地）、建设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县（市、区）、建设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校、建设名师课堂，《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提出：新增配置智慧健身设施、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新建或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而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超额完成规划与规划内容无法开展的情况，分别为：①无“红色研学基地”创建及评定，仅为研学基地开展红色相关活动；②市级文明校园十四五规划要求创建 50 所，而 2022 年即已创建合格 60 所，2022 年创建市级文明校园工作已完成 5 年规划的 120%，超额超前完成，规划与实际差异较大；③县级标准劳动实践场所（基地）

十四五规划要求建设 1 个，而 2022 年已建设 2 个，2022 年建设县级标准劳动实践场所（基地）工作已完成 5 年规划的 200%，超额超前完成，规划与实际差异较大；④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县（市、区）、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校工作因 2018 年接受审计时被指出资金收取、使用规范性不足的情况，致使此项工作处于停摆状态，但十四五规划中仍旧提出创建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县（市、区）、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校；⑤名师课堂十四五规划要求建设 80 个，而 2022 年已建设 135 个，2022 年建设名师课堂工作已完成 5 年规划的 168.75%，超额超前完成，规划与实际差异较大；⑥景德镇市健身设施建设主要推行一代健身器材，智慧健身设施尚未全面落地推行；⑦因资金、场地受限，市级及城区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新建或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无法规划实施。

## 2. 教学要求未能全面落实

《教师资格条例》明文规定：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实际核查发现，市教体局下属学校存在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从事教学工作的情况，如：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 2 人、景德镇市昌河中学 1 人、景德镇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15 人；主要由于市教体局及下属学校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 号）文件为基准，对部分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予以上岗教学，但未关注上

述文件中明确“先上岗、再考证”的时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导致部分教师未能持证上岗；《江西省 2022 年中小学及特岗教师招聘考试（笔试）补充公告》中明确“考生须承诺参加 2022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并取得成绩合格证，如未取得，依法解除聘用合同”，而上述学校聘用教师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时，仍安排其开展教学活动。同时 2021 年、2022 年处分的“三违”问题违规教师中，存在 2021 年受到处分的 1 名教师，仍于 2022 年受到“三违”问题违规处分的情况，“三违”问题处分成效不足。

### 3.部分学校校园面貌较差

在实地调查学校时发现，部分学校存在校园面貌较差的情况，如：

①景德镇第二高级职业中学存在灯带脱落、教室座椅摆放无序、卫生间水龙头破损和漏水、教室墙面瓷砖破损的情况；②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存在改建的新教学楼墙面损坏、厕所门框损坏的情况；③景德镇市第十九中学存在操场羽毛球场地设施杂乱、设施倒伏、瓷砖破损的情况；④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存在消防设施放置窗面损坏、墙面插座损坏、地面瓷砖破损的情况；⑤景德镇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存在多处墙面脱落、渗水的情况；⑥景德镇市第十七中学存在教室、走廊等多处墙面发霉、渗水的情况。

### 4.部门整体监管力度不够

一是部分工作完成情况不理想。①未按照规定要求设置专业课程。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的通知》要求，中等职业学校文化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课时比例要达

到 4 : 6, 根据景德镇市所属 9 个中等职业学校提供的专业培养方案中, 涉及的 37 个专业课时均存在超出/少于总课时 60%的情况, 文化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课时比例均未达到 4: 6; ②未全面完成招生计划。根据《景德镇市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景德镇市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文件, 2022 年市教体局下属学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计划招生 14364 人, 实际招生 12982 人, 下属学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年度招生计划完成率 90.38%; 同时学校实际招聘中存在超计划招生的情况, 如: A.景德镇二中小学计划招生 90 人, 实际招生 131 人, 超出计划 41 人; B.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初中计划招生 600 人, 实际招生 648 人, 超出计划 48 人; C.景德镇市第十七中学初中计划招生 350 人, 实际招生 401 人, 超出计划 51 人; ③乡镇及其以上学校“智慧校园”覆盖程度远低于预期。十四五规划乡镇及其以上学校“智慧校园”覆盖率需达到 100%, 而截至 2022 年, 确定为“智慧校园”仅 1 所(昌江实验中学), 剩余 191 所乡镇及其以上学校“智慧校园”未实现, 乡镇及其以上学校“智慧校园”覆盖率仅为 0.52%; ④未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教室照明改造工作。《景德镇市中小学校照明达标改造计划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将教室照明未达标学校全部纳入“教室照明改造”, 并列入 2022 年度薄弱学校改造提升规划项目中; 而实际 2022 年度薄弱学校改造提升规划项目仅涉及教室照明未达标的 2 所学校(景德镇市第七中学、景德镇市第二十六中学), 剩余 5 所教室照明未达标学校不在薄弱学校改造提升规

划项目中，亦未进行照明改造；同时 2022 年实施照明改造的学校中，涉及非教室照明未达标的学校，具体为：景德镇市第十九中学；⑤**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足**。截至 2022 年末，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珠山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浮梁县）未能通过省级评估；同时，珠山区应于 2021 年创建完成的“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实际 2022 年仍未完成。

二是部分工作实施规范性不足。①**未进行安装调试即进行设备验收**。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取得的户外音乐单管琴、钢架等设备设施于 2022 年进行了验收，并验收通过；但由于验收时仅对相关参数进行核对，未进行安装调试，导致设备设施存在尺寸不符的情况，目前相关设备设施仍处于安装状态，影响设备设施投入使用。②**资产处置及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A.**市教体局本级 2022 年处置固定资产 1350.83 万元，但资产处置附件中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无拟报废资产《核实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已出售赣 H-00568（2000 年东南富利卡）车辆，成交价 1 万元，未见成交款入账的账务处理；**B.**景德镇市体育中心资产中价值 2200 元的帐篷盘亏遗失，资产管理不到位。

## 5. 部门预期成效表现不足

一是部门教育发展存在弱项。2022 年景德镇市教育发展水平仍存在一定弱项，较全省平均水平仍有距离（“教育发展”全省排名第八），同时年度预期目标实现情况仍存在不足，如：景德镇市市直中小学视力达标情况、全市普通高中大班额控制情况、大校额控制情况、

景德镇市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普通高中在校生以及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优化情况等均较预期目标存在差距；在中等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培养方面差距尤为明显，主要由于全国共开展了三个批次现代学徒制试点的申报，分别为 2015 年、2017 年、2018 年。2018 年景德镇市中职学校提交了学徒制试点的申请，但未纳入试点名单。目前景德镇只有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院校）确定为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无中职院校取得学徒制试点批复；同时景德镇市 643 所学校中，已使用教育城域网在教学通 2.0 教学的学校 521 所，教育城域网教学应用不够。

二是体育设施投入、社会指导员培养不够。①通过社会调查，648 名群众对投放的公共体育设施满足其健身需求持认同态度为 83.77%，部分群众反映希望体育场馆设施更多更齐全；②在社会体育指导员方面，2022 年景德镇市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07 个，低于全省均值“2.23 个”；③2022 年景德镇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94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在全省排名第 9，低于全省均值“2.08 平方米”；④2022 年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为 66.94%，较预期目标“92.2%”差距较大。

## 6. 部门预算管理成效不显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市教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存在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情况，如：市教体局设定“教师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的预期目标，而 2022 年群众反映乐平市教师 2021 年、2022 年绩效工资未发放，同时，

2023 年景德镇市一中、江西省乐平中学发起“同工同酬”的抗议，该情况真实，预期目标“教师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不符合实际情况。同时，设定社会指标“教育服务供给水平——提升”，指标值难以衡量。

二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部分经费成本控制力度稍弱。①市教体局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如：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 2022 年针对教育装备及信息化采购共申请两笔预算，主要由于前期项目预算预估不够精准，未充分衡量工作所需资金量，导致再次申请 1 笔资金。②2022 年市教体局在项目“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经费管理及控制方面存在不足，具体为：**A.**市教体局政府采购预算 2775.86 万元，使用采购预算 2753.61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 0.8%，政府采购成本控制不足；**B.**市教体局及其下属单位共计 32 家，其中存在 5 家单位三公经费超额使用的情况，具体为：**a.**景德镇市游泳学校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00 元，实际使用 1682 元，超支 682 元；**b.**景德镇市实验学校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000 元，实际使用 16003 元，超支 6003 元；**c.**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实际使用 13467 元；**d.**景德镇市第二十一中学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实际使用 1400 元；**e.**中共景德镇市委机关保育院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实际使用 600 元；**C.**2022 年，市教体局本级下属 4 个全额拨款单位共涉及 9 类 31 项公用经费支出事项，其中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费（人均 5277.78 元）、市教体局本级——其他公用经费（12627.08 元）共两项，存在超出公用经费支出定额

标准的情况（办公费人均定额 2480 元、其他公用经费人均定额 3400 元），公用经费支出控制不够。

**三是部分单位人员超编。**市教体局及其下属单位共计 32 家，其中在编人员超出核定编制 11 家，分别为：市教体局本级（超编 9 人）、景德镇市游泳学校（超编 3 人）、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超编 20 人）、景德镇市第三中学（超编 15 人）、景德镇市第五中学（超编 28 人）、景德镇第一高级职业中学（超编 28 人）、景德镇第二高级职业中学（超编 26 人）、景德镇市第九中学（超编 14 人）、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超编 22 人）、景德镇市第十七中学（超编 7 人）、景德镇市第二十一中学（超编 22 人）；主要由于学校合并、单位合并等原因，导致人员超编。

## 7. 资金使用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制度建设不够健全。**市教体局具有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但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缺少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编制方面的内容，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同时未制定/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制度不够健全。

**二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①**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资金。****A.**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中优质课例比赛差旅费报销 1.61 万元，差旅费报销申请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晚于支付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B.**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高质量班班通校园网络监控项目尾款 405.12 万元，发票开具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晚于支付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C.**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食

堂搭膳费 2.1 万元，《费用报账审批单》上无任何审批签字；②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的发票入账。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2 月支付的水费票据 0.01 万元中，纳税人识别号均为“111111111111”，纳税人识别号错误；③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A.**市教体局本级在职人员支出列支公用经费 8.049 万元、公用支出列支“调基数补缴医保 1.66 万元”、培训费专项列支教育住宅小区电费 25.964 万元；**B.**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普通话测试费项目列支 12 月绩效工资 8.41 万元；**C.**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外聘教师补助经费项目列支电脑配件费、修理费、在职教师工资（非临聘人员）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2.30 万元；**D.**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2 年市级城乡普通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列支工资、租赁费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10 万元；**E.**景德镇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外聘教师补助经费项目列支在职职工工资及保险（非临聘人员）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22.25 万元；**F.**景德镇市第十九中学发展补助经费项目列支购物资、工资、电费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10 万元；**G.**景德镇市教育考试中心 2021 年考试中心考务费项目列支遗属补贴、信访、报刊、工会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3.27 万元；**H.**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列支省运会龙舟比赛住宿费、电信费、伙食费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2.97 万元；**I.**景德镇市体育中心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列支在职职工工资及保险（非临聘人员）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68.34 万元。

## **(二) 有关建议**

### **1. 细化分解部门规划，缩减部门规划与实际差异**

一是市教体局应在贯彻落实政府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结合部门工作开展实际情况，按年度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各年度阶段性工作；同时加强工作主动性，结合省级或往年开展同类型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规划要求，合理规划相关工作开展。二是市教体局应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按照达成规划目标、预期可达成规划任务、预期可能达成规划任务、预期无法达成规划任务、完全不可能达成规划任务的等次分类，充分预估规划任务实现情况，对难以达成或无法达成的工作，了解其中原因，针对性提出相应措施，并遵照实施。

### **2. 规划践行教学要求，加强教师教育教学管理**

市教体局应以教师资格证认定为抓手，扩大至临聘教师的教师资格证认定，要求各学校按月度/季度等定期报送临聘教师变动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以做到所有教师持证上岗；同时，重点关注违反“三违”问题的教师教学情况，定期进行回访查看，保证“三违”问题查处整改落到实处。

### **3. 加强学校校园管理，为学生提供良好学习环境**

市教体局应督导各学校进一步加强对校园情况的定期巡查，对校园环境杂乱等情况落实责任人及整改期限，督导整改进展情况；同时，有效结合寒暑假期间，提前规划安排设施维修，向部门申请相应资金，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 4.加强部门工作督导，做好工作整体筹划管理

一是市教体局应加强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督导，若涉及规范性要求，应及时梳理出其与工作相关的关键性信息，在工作开展与文件或年度计划不符的情况出现时，应了解其中具体原因，并要求相关负责科室、单位、人提出相应整改措施，跟进整改情况，避免同类型工作完成成效不理想的情况重复发生。二是市教体局应做好工作统筹管理，对各项工作的关键性要求进行梳理，并实时跟进工作开展情况，对照各阶段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与工作要求，及时纠正不符合工作开展要求的事项，以避免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况发生。

#### 5.紧抓教育体育弱项，逐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一是市教体局应对景德镇市教育发展方面的弱项进行分析，对标发展规划、上级任务文件要求，合理制定关于教育发展方面不足事项的提升计划，并明确提升方式及方法，按照试点、推行的方式，逐步扩大教育发展覆盖面，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二是市教体局应定期分析体育方面的关键性考核指标的实现情况，合理调整公共体育设施投放、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体育场地建设等要求及规划安排，通过赛事的组织举办等方式，不断提高体育影响力，逐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6.强化绩效目标制定，落实部门预算管理要求

一是市教体局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组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绩效目标制定方面的培训，在绩效目标制定时，充分考虑到目标与部门年度计划的相关性、可评价性，避免目标无法评价/与实

际偏离的情况发生。**二是**市教体局应进一步加强各项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阶段性核实各项经费执行比例，加强各项经费控制，针对支出进度不足的经费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在经费支出规范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同时应贯彻采购节支要求，在合理区间内以性价比作为切入点，强化采购事项实施。**三是**市教体局应按照人员编制核定的要求，在人员超编的情况下，采取人员调出、自然核减等方式，严格控制。

### 7.落实部门资金管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一是**市教体局应对现有相关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结合制度建设的要求进行完善，同时对缺少的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等）进行制定或收集，以做到部门制度的完整与全面。**二是**市教体局应进一步规范部门资金使用，强化资金支出申请凭据的审核、认定，做到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以避免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发生。

##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十九大”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文件指示，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和2023年度绩效跟踪监控的通知》（景财监〔2023〕10号）文件要求，为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景德镇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起思成）对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教体局”）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市教体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教育体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教育体育体制改革，协调指导县（市、区）教育体育发展；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

（2）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监督管理全市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落实“双减”政策，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统筹管理全市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和研学旅行工作，促进全市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教育公平；组织执行国家、省制定的中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设置、网点布局调整工作；负责监督和指导课程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方教材的编写；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研究，指导中等及以下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学校电教仪器装备建设、信息化建设和现代远程教育；直接管理直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3）指导教育督导工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指导、监督和检

查全市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政策、法律、法规情况；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4）统筹协调社会力量办学工作。拟订全市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做好全市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办学行为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5）负责全市各类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及教育所承担的其他社会考试工作；负责全市大中专毕业生的报到服务工作；

（6）指导或协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师德建设工作；

（7）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8）统筹管理学校后勤、体育产业工作；

（9）推动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群众科学健身；负责全市社会体育团体指导和管理；

（10）统筹规划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学校体育发展，研究和平衡体育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

学校体育工作；

(11) 组织全市性大型体育竞赛活动，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赛事承办任务，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12) 协同有关部门规划体育场馆设施布局，推动、指导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3) 规范和促进体育产业发展，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扶持健康有益的体育经营活动；

(14) 负责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教育体育拨款、教育体育基建投资政策、规划；监督检查全市教育体育经费、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筹措及使用管理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境）内外教育体育援助、教育体育贷款及中央、省对景德镇市转移支付的各项教育体育经费；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15) 负责中小学教师队伍和体育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指导教育体育系统人才工作；负责教师和教练员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称评审、校长队伍建设与管理、培养培训等职能；承担教育体育系统评优评先、表彰奖励工作；

(16) 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组织全市体育领域的重大科研攻关和成果推广；

(17) 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指导、监督县级教

育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和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制；负责全市各类学校安全生产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牵头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各类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教育体育系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经教育体育部门批准设立的全市各类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全市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教育体育部门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教育体育部门组织承办的重要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指导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8) 指导全市教育体育宣传、教育体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19) 组织指导教育体育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工作；

(2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部门组织架构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景办字〔2022〕3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部门主要职能，市教体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基础教育科（市学前教育工作办公室）、竞技体育与卫生艺术科、计划财务科、师资科、群众体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安全维稳办公室、教育督导室、社会力量办学监管科（体育产业监管科）共计 11 个职能部门。市教体局所属事业单位共 31 个，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1	景德镇市游泳学校



## 2022年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	景德镇一中
3	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
4	景德镇二中
5	景德镇市第三中学
6	景德镇市第四中学
7	景德镇市第五中学
8	景德镇第一高级职业中学
9	景德镇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10	景德镇市第七中学
11	景德镇市第九中学
12	景德镇市体育运动学校
13	景德镇市实验学校
14	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
15	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16	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
17	景德镇市第二十中学
18	景德镇市第二十六中学
19	景德镇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
20	景德镇市第十九中学
21	景德镇市第十七中学
22	景德镇市第十六中学
23	景德镇市昌河中学
24	景德镇市昌河实验小学
25	景德镇市第二十一中学
26	中共景德镇市委机关保育院
27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8	景德镇市文艺小学
29	景德镇市教育考试中心
30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
31	景德镇市体育中心

### 3.部门人员

市教体局核定编制共计 3317 名，其中：行政编制 39 名、事业编制 3278 名；2022 年末，实际在编在职人员 311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4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57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014 人。

### 4.部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教体局资产合计 90438.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244.53 万元，非流动资产 81193.7 万元（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各单位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流动资产合计 (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元)	资产总计 (元)
1	市教体局本级	2102064.1	5374308.78	7476372.88
2	景德镇市游泳学校	9439279.74	4272366.57	13711646.31
3	景德镇一中	7557906.75	69900021.36	77457928.11
4	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	2518224.85	6738798.47	9257023.32
5	景德镇市二中	2269107.16	17796055.46	20065162.62
6	景德镇市第三中学	867144.36	3321060.52	4188204.88
7	景德镇市第四中学	1198516.32	0	1198516.32
8	景德镇市第五中学	3571349.72	66152837.91	69724187.63
9	景德镇第一高级职业中学	15975418.56	21272251.49	37247670.05
10	景德镇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1887009.17	13553823.45	15440832.62
11	景德镇市第七	2325067.55	10941164.03	13266231.58



2022 年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学			
12	景德镇市第九中学	1778194.26	3662580.31	5440774.57
13	景德镇市体育运动学校	715875.58	73660.00	789535.58
14	景德镇市实验学校	1518576.74	203682772.8	205201349.5
15	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	235596.88	421358.68	656955.56
16	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409684.98	1448742.11	1858427.09
17	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	8704833.84	502537.95	9207371.79
18	景德镇市第二十中学	124139.64	541702.35	665841.99
19	景德镇市第二十六中学	5304594.37	17892434.84	23197029.21
20	景德镇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	269369.15	938361.79	1207730.94
21	景德镇市第十九中学	1253523.79	13384853.36	14638377.15
22	景德镇市第十七中学	1011574.75	104500230.87	105511805.62
23	景德镇市第十六中学	512682.70	19050879.44	19563562.14
24	景德镇市昌河中学	2275472.11	6576425.31	8851897.42
25	景德镇市昌河实验小学	1538137.04	9072825.11	10610962.15
26	景德镇市第二十一中学	123679.12	819335.42	943014.54
27	景德镇市文艺小学	332852.53	945646.39	1278498.92

28	中共景德镇市委机关保育院	338390.74	15823247.57	16161638.31
29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10527391.23	191783398.48	202310789.71
30	景德镇市教育考试中心	2768798.89	808369.99	3577168.88
31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	1486596.74	367142.93	1853739.67
32	景德镇市体育中心	1504200.79	317824.83	1822025.62
合计		92445254.15	811937018.5	904382272.65

##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 1.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2022年，市教体局依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规划要求，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景德镇教育现代化，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让人民更加满意；同时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景德镇市全民健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 2. 当年部门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2022年

市教体局主要任务是：继续推动落实教育经费优先保障、继续推动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严抓师德师风建设和“双减”、有序推进高考改革等重点工作。

###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和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教育问题，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建设教育强市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美好期待为根本目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体育强国建设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实现教育装备质量提升、职普比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提升、教育服务供给水平提升等目标。

###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 年市教体局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景府字〔2022〕45 号）文件要求，开展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1 年市教体局经常性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同时根据市财政关于绩效目标申报要求，完成了 20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经常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开展了 2022 年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工作。

##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市教体局收入预算总计 44153.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122.95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9.93%。上年结余资金 30.5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07%。

2022 年市教体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415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12.9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2.21%；项目支出 3440.5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79%。

2022 年市教体局结余资金总额为 0.00 万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表**

资金情况类别		金额（万元）
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	44122.95
	财政拨款收入	44122.95
	小计	44122.95
	上年结转和结余	30.50
	小计	30.50
	总计	44153.45
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	40712.95
	项目支出	3440.50
	总计	44153.45
结转下年	基本支出	0.00
	项目支出	0.00
	总计	0.00

### 2.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市教体局收入决算总额 101207.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628.80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81.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27.39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17.91%；

一般非税收入 451.32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0.45%。

2022 年市教体局支出决算总额为 97370.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765.63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49.06%；项目支出 49604.77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50.94%。

2022 年市教体局年末结余总额为 383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07 万元，项目支出 3606.05 万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表**

	资金情况类别	金额（万元）
决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628.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27.39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一般非税收入	451.32
	总计	101207.51
决算支出	基本支出	47765.63
	项目支出	49604.77
	总计	97370.40
结转结余	基本支出	231.07
	项目支出	3606.05
	总计	3837.12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 1. 评价目的

一是关注单位职责履行与市教体局承担公共事务的相关性和一致性。

二是梳理市教体局管理机制，分析现行管理机制实施的有效性。

三是考核实际产出和效果与部门职责、中期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四是在部门履职、产出及效果分析基础上，结合单位发展规划，为市教体局发展提供相关建议。

## 2. 评价思路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和职能实现程度，收集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现有资源及预算安排情况、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文件，分析市教体局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职能履行情况、部门目标实现程度等，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从而为市教体局更加高效运行提出改进建议。基于评价目的，我司确定了本次评价的范围，市教体局部门整体预算 101207.51 万元为评价对象。

### (二)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 1. 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我们将采用以下绩效评价的方法：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形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原始凭证资料、实施方案、文件政策、收集部门工作相关资料，并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的形式来掌握具体情

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地分析和统计。

## 2.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设计思路主要有如下两方面：一是以财政部共性指标框架为基础，部门（单位）职能为核心，全面反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相关工作与资源配置内容。在参考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的基础上，搭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按照共性框架内容予以设计，指标包含部门决策指标、部门管理指标、部门产出指标、部门效益指标等四个方面，三级指标根据市教体局当年工作计划内容做出相应调整，体现部门（单位）业绩内容；二是以部门（单位）履职为导向，在梳理出计划任务和资源配置关键要素的基础上，选择评价重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应反映部门（单位）为履职所分配、使用、管理的财政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予以细化、量化。评价指标体系以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贯彻始终，重点围绕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策情况（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资金配置等），部门管理情况（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等），部门（单位）的部门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部门（单位）的部门效益情况（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并通过指标明细程度体现侧重点。

### **(三) 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 资料收集**

预算单位现场调研，获取基础资料，整理预算单位结构、职能、规划、年度计划、年度资金安排与使用等基础信息，在初步整理的基础上，拟定并发放补充资料清单；同时针对第一批资料中缺失、疑惑等问题安排访谈；获取补充资料。

#### **2. 访谈**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对市教体局单位部门工作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设定为组织情况、资金使用、部门工作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果与效益以及对项目实施、市教体局管理、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 **3. 问卷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计划，运用线上答卷方式，最终发放群众调查满意度问卷 684 份，回收问卷 684 份，问卷回收率 100%，其中有效问卷为 684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100%。

#### **4. 财务检查**

本次评价期间，评价小组收集了相关明细账并对原始凭证进行抽查，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检查。

## 5.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委托方对报告进行评审。

### 三、评价总体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2年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80.79**分，评价等级为“良”。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4	16	35	35	100
得分	12.16	12	25.38	31.25	80.79
得分率	86.86%	75.00%	72.51%	89.29%	80.79%

#### （二）评价总体结论

##### 1. 部门整体工作结论

2022年，市教体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有序开展学校教学授课、招生、立德树人工程、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等工作，提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及中职教育水平，将特殊教育学校办学初步实现了向学前、高中两端延伸，较好地履行了部门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但在部门工作

管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未全面按年度分解部门规划任务，阶段性工作目标不明确”、教学要求未能全面落实等，不利于充分体现部门工作实施成效。

## 2.部门预算执行结论

2022年，市教体局取得下达资金101207.51万元，实际使用97370.4万元，预算完成率96.21%，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市教体局32个单位年度资金执行情况中，资金执行达到90%以上共23个单位，另有9个单位资金执行效率不高，其中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景德镇市游泳学校资金执行率最低，分别为71.63%、76.83%，资金执行效率偏低主要由于特定目标类资金下达较迟，校建项目实施进度受疫情影响较大，且基本为“政府‘平台’建设工程”，从而影响了资金执行，非预算编制不合理导致资金执行效率偏低。同时市教体局部门决策、管理、产出及成效发挥基本处于中良水平，下达资金可基本满足部门整体平稳运转、保障部门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建议部门预算按照年度工作需要切实安排，并逐步增长。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14分）

#### 1.部门规划计划（6分）

##### ①中长期规划明确性（3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2022年，市教体局根据《江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文件，按照《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开展全年教育、体育工作；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了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对市教体局“中小学教师队伍和体育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等各项职能履行进行了完整规划。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 ②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3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市教体局根据2022年工作要求，制定了2022年部门工作计划，明确了计划实施内容、总体目标；同时对2022年上下学期的情况，制定了2022年2月至8月、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工作行事历，指导教体系统全年教学工作开展，对部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 2.绩效目标（4分）

####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市教体局根据 2022 年全年工作要求，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相关，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存在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情况，如：市教体局设定“教师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的预期目标，而 2022 年群众反映乐平市教师 2021 年、2022 年绩效工资未发放；同时，2023 年景德镇市一中、江西省乐平中学发起“同工同酬”的抗议，该情况真实，预期目标“教师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不符合实际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33 分。

####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市教体局将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但存在个别指标值难以衡量的情况，如：社会指标“教育服务供给水平——提升”，未明确具体提升数值或比例。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33 分。

### 3.资金配置（4分）

####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

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市教体局预算按照部门人员、工作要求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相匹配，但存在工作任务所需资金量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存在差距的情况，如：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 2022 年针对教育装备及信息化采购共申请两笔预算，主要由于前期项目预算预估不够精准，未充分衡量工作所需资金量，导致再次申请 1 笔资金。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市教体局按照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配部门年初预算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40712.95 万元、项目支出 3440.50 万元，分配结果基本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16 分）

#### 1.资金管理（5.5 分）

##### ①支出预算执行率（3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获取数据，2022 年市教体局共取得预算资金 101207.51 万元，实际使用 97370.4 万元，预算完成率 96.21%，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2.5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获取数据，2022 年市教体局根据《关于规范市教育局机关财务审批程序的通知》（景教计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市教育局大型活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景教计字〔2017〕12号）等文件对部门各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但资金使用存在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情况，如：①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资金。A.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中优质课例比赛差旅费报销 1.61 万元，差旅费报销申请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晚于支付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B.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高质量班班通校园网络监控项目尾款 405.12 万元，发票开具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晚于支付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C.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食堂搭膳费 2.1 万元，《费用报账审批单》上无任何审批签字；②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的发票入账。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2 月支付的水费票据 0.01 万元中，纳税人识别号均为“111111111111”，纳税人识别号错误；③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A.市教体局本级在职人员支出列支公用经费 8.049 万元、公用支出列支“调基数补缴医保 1.66 万元”、培训费专项列支教育住宅小区电费 25.964 万元；B.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普通话测试费项目列支 12 月绩效工资 8.41 万元；C.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外聘教师补助经费项目列支电脑配件费、修理费、在职

教师工资（非临聘人员）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2.30 万元；D. 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2 年市级城乡普通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列支工资、租赁费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10 万元；E. 景德镇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外聘教师补助经费项目列支在职职工工资及保险（非临聘人员）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22.25 万元；F. 景德镇市第十九中学发展补助经费项目列支购物资、工资、电费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10 万元；G. 景德镇市教育考试中心 2021 年考试中心考务费项目列支遗属补贴、信访、报刊、工会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3.27 万元；H.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列支省运会龙舟比赛住宿费、电信费、伙食费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2.97 万元；I. 景德镇市体育中心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列支在职职工工资及保险（非临聘人员）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68.34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 2. 预算管理（3.5 分）

###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1.5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市教体局参照《关于规范市教育局机关财务审批程序的通知》（景教计字〔2017〕10 号）、《关于印发〈市教育局大型活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景教计字〔2017〕12 号）、《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景教计字〔2017〕6 号）、《中小学财务

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等制度对部门资金、资产进行管理，但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缺少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编制方面的内容，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同时未制定/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制度不够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8 分。

#### ②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2年，市教体局以“景德镇市教育局”、“景德镇市体育局”分别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及2021年部门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均在规定时限内，公开的内容符合景德镇市关于预决算公开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 3.政府采购管理（2分）

#### ①政府采购节支率（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获取数据，2022年，市教体局政府采购预算2775.86万元，使用采购预算2753.61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0.8%，政府采购节支率在其他区间“0%-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25 分。

### 4.资产管理（3.5分）

####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2年，市教体局按照《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景教计字〔2017〕6号）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但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情况，如：市教体局本级2022年处置固定资产1350.83万元，但资产处置附件中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拟报废资产《核实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已出售赣H-00568（2000年东南富利卡）车辆，成交价1万元，未见成交款入账的账务处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67分。

####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1.5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实地核查获取资产使用情况，2022年末，市教体局固定资产总额（净值）为53987.64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净值）53987.5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 5.组织实施（1.5分）

####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1.5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2年，市教体局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资金的项目共计 38 个，其中：教育类项目 34 个、体育类项目 4 个，项目均参照《关于印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景教计字〔2019〕4 号）、《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教育局培训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景教计字〔2020〕1 号）等制度实施，同时市教体局具有/制定项目中涉及的工程建设、考务、活动组织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35 分）

#### 1. 产出数量（14 分）

##### ① 专业课程设置（0.25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的通知》要求，中等职业学校文化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课时比例需达到 4:6，根据景德镇市辖区所属 9 个中等职业学校提供的专业培养方案，涉及的 37 门专业课程课时均存在超出/少于总课时 60%的情况，专业课程设置均未达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 ② 学校教学授课（1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

取数据，2022年，市教体局下属26所职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保育院）均按照教学安排进行教学，未发现未按照教学安排教学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 ③招生人数（0.25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年市教体局下属学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计划招生14364人，实际招生12982人，下属学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年度招生计划完成率90.3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23分。

### ④立德树人工程（2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年共创建市级文明校园60所（完成率100%），创建红色文化特色校园5所（完成率100%），创建红色研学基地0所（完成率0%），录制红色文化线上优质课11节（完成率100%），落实讲述红色故事——中小小学生“红色故事我来讲”演讲大赛、传唱红色歌曲——“童声诵党恩，庆祝二十大”合唱活动、红色研学实践活动——“弘扬革命精神 传承红色基因”（完成率100%），“选树红色教育名师，培育红色文化学生讲解员和红领巾讲解员”尚未开展（完

成率 0%)，在景德镇市卫生学校、景德镇市第十一小学等学校开展了“我爱国旗”等思政课（完成率 100%）。立德树人工程综合完成率 71.4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43 分。

#### ⑤综合素质提升工程（3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年共遴选中小学实践教育基地9个（同时取得省级中小学实践教育基地称号）（完成率100%），建设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县（市、区）0个（完成率0%），建设市级劳动教育示范校0所（完成率0%），建设县级标准劳动实践场所（基地）2个（完成率100%），建设景德镇市中小学生学习综合实践基地9个（完成率100%），建设美育实践基地0个（完成率0%），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所（完成率50%），建设市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0所（完成率0%），创建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14所（完成率100%），实施“体育美育教师招聘、学校羽毛球、毽子、乒乓球、课间活动体育场等设施建设”、中小学美育课外活动——参加第二届江西省大中小学合唱展示活动、儿童青少年爱眼护眼行动——开展全市儿童近视防控宣传活动、视力监测和信息报送（完成率100%），开展景德镇市第七中学、第二十六中学教室照明达标改造（完成率100%），建设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县（市、区）0个（完成率0%），建设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校0所（完成率0%）；综合素质提升工程综合完成

率 5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 ⑥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1.75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 年共建设市级保教改革实验园 13 所（完成率 100%），培养学前教育领航者 0 名（完成率 0%），培养学前教育指导专家 1 名（完成率 12.5%），提升 51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完成率 78.46%），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义务教育安置率达到 100%（完成率 100%），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提升计划（乐平市第十中学新建项目、昌江一中改扩建项目）（完成率 100%）；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综合完成率 65.16%。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14 分。

#### ⑦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1.75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 年市本级迁建 1 所（景德镇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未完成（完成率 0%），市本级扩建 1 所（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未实施（完成率 0%），建成 A 级中等职业学校 0 所、B 级中等职业学校 1 所、7 所中职学校均达到 C 级等级（完成率 66.67%），打造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景德镇市卫生学校、景德镇机电工程学校

市级共享型实习实训基地（完成率100%），打造培育“陶瓷、人工智能、幼儿保育、旅游”专业群体，医学（养老）、农业专业尚未打造完成（完成率66.67%）；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综合完成率为46.6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82分。

#### ⑧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1.5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年乡镇及其以上学校“智慧校园”覆盖率0.52%（完成率0.52%），建设135个名师课堂（完成率100%），建设0所“名校网络课堂”实验校（完成率0%），未实施图书馆（室）数字化改造工程（完成率0%）；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综合完成率25.1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38分。

#### ⑨设立全民健身站点（0.25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景府字〔2022〕54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截至2022年末，共设置全民健身站点（晨晚练点）共计257个，在每个乡镇、居委会均设置了全民健身站点（晨晚练点），达到年度计划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25分。

#### ⑩优苗体育后备人才培养（0.25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景府字〔2022〕54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年,市教体局贯彻落实《江西省“800优苗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程”选拔与资助办法(草案)》文件精神,积极实施优苗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于2022年共计完成758名运动员培养,达到年度计划要求。同时,市教体局于2022年召开的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中获得2019至2022年度输送优秀运动员贡献奖,市教体局后备人才培训、输送工作在江西省位列较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25分。

#### ⑪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2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景府字〔2022〕54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年共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0个(完成率0%),扩建体育活动中心1个(完成率100%),新建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设施6个(完成率100%),新建社会足球场1个(完成率25%),新增配置智慧健身设施0处(完成率0%),中心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维修改造5个(完成率100%),新增健身步道6883平方米,长度5.74公里(按宽度1.2米测算)(完成率9.57%);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综合完成率47.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96分。

## 2.产出质量(12分)

#### ① 专业课程评审通过率(0.2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根据《关于公布2022年具有中职学历教育学校招生专业结果备案的通知》（赣教职成办函〔2022〕27号）文件，景德镇市9所中职学校共50门专业课程均通过省级评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20分。

### ②学生正常升学率（0.9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2023学年，市教体局下属26所学校在校生共计44615人，其中：小学11781人、普通中学28678人、职业教育4000人、特教156人；未发现学生应正常升学而未升学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90分。

### ③入学人员资格条件达标率（0.2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2023学年，市教体局下属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共计招生12982人，人员条件基本符合《景德镇市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景德

镇市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要求，未发现入学学生不符合入学条件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20 分。

#### ④立德树人工程实施规范性（1.7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立德树人工程开展的创建市级文明校园，创建红色文化特色校园，录制红色文化线上优质等工作均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未发现不符合工作开展要求的情况，立德树人工程开展基本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70 分。

#### ⑤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实施规范性（2.6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 年景德镇市市直中小学视力达标率为 28%，较 2021 年 25%增长 3%，但未达到预期目标“增长 5%”的要求；同时景德镇市市直学校共有 7 所学校未达到教室照明要求，但未按照《景德镇市中小学校照明达标改造计划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将教室照明未达标学校全部纳入“教室照明改造”，并列入 2022 年度薄弱学校改造提升规划项目中，从而导致实际进行照明改造的学校中仅为其中 2 所学校（景德镇市第七中学、景德镇市第二十六中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6 分。

⑥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规范性（1.5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截至2022年，特殊教育学校办学初步实现了向学前、高中两端延伸，但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珠山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浮梁县）未能通过省级评估，未达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同时，2022年景德镇市全市普通高中大班额为4.12%，未控制在预期目标“4%以内”。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90分。

⑦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实施规范性（1.5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开展的打造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景德镇市卫生学校、景德镇机电工程学校市级共享型实习实训基地等工作均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未发现不符合工作开展要求的情况，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开展基本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⑧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实施规范性（1.3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

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通过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实施，全面推行数字资源应用，推进“智慧作业”在 3-9 年级班级全面运用，教育信息提升工程实施基本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30 分。

⑨全民健身站点覆盖率（0.2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景府字〔2022〕54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 年，景德镇市共设置 257 个全民健身站点，其中：昌江区 81 个、浮梁县 50 个、乐平市 34 个、珠山区 92 个，同时在每个乡镇、社区均设置了全民健身站点，覆盖辖属村、社区，全民健身站点覆盖率达到年度计划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20 分。

⑩运动员训练达标率（0.2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景府字〔2022〕54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 年，景德镇市在册的 758 名运动员均在学校就读，运动员按照相关运动项目训练要求进行训练，未发现未按照训练要求进行训练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20 分。

⑪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1.7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景府字〔2022〕54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 年实际新建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新建社会足球场，中心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维修改造等共计 5 类健身场地设施中，除扩建体育活动中心（浮梁县体育活动中心）处于停工状态，未进行验收外，其他 4 类健身场地设施均通过验收并汇报数据至体育系统中；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8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36 分。

### 3.产出时效（3 分）

#### ①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3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景府字〔2022〕54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 年市教体局主要推进的专业课程设置、学校教学授课、招生、立德树人工程等共计 47 项工作中，其中 24 项工作及时完成，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 51.06%。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3 分。

### 4.产出成本（6 分）

####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5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2 年，市教体局核定编制共计 3317 名，实际在编在职人员 311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4.03%，达到

部门整体在职人员控制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② “三公经费”控制率（1.5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获取数据，2022 年，市教体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4.89 万元，实际使用“三公经费”10.2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22.83%，达到部门整体“三公经费”控制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③ “公用经费”控制率（1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2 年市教体局部门“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342.07 万元（在编在岗 4528 人），人均 0.52 万元，2021 年部门“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6000.44 万元（在编在岗 3106 人），人均 1.93 万元；2022 年部门“公用经费”较 2021 年度降低，“公用经费”控制率-73.06%。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④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2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2 年，市教体局本级下属 4 个全额拨款单位共涉及 9 类 31 项公用经费支出事项，其中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费（人均 5277.78 元）、市教体局本级

——其他公用经费（12627.08元）共两项，存在超出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的情况（办公费人均定额2480元、其他公用经费人均定额3400元），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93.5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87分。

####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35分）

##### 1.社会效益指标（22分）

###### ①学前教育毛入园率（0.75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年，景德镇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为93.39%，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75分。

###### ②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0.8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年，景德镇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9.83%，占比预期目标“99.84%”的99.9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80分。

###### ③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0.7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

取数据，2022 年，景德镇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6.07%，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分 0.70 分。

④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0.7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 年，景德镇市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为 19003 人，占比预期目标“3.53 万人”的 53.8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38 分。

⑤中职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0.75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全国共开展了三个批次的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分别为 2015 年、2017 年、2018 年。2018 年景德镇市中职学校提交了学徒制试点的申请，但未纳入试点名单。目前景德镇只有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院校）确定为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无中职院校取得学徒制试点批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⑥中职双师型教师占比（0.8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

取数据，2022 年，景德镇市中职双师型教师占比为 48.22%，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80 分。

⑦普通高中在校生（0.5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 年，景德镇市普通高中在校生为 42293 人，占比预期目标“5.5 万人”的 76.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38 分。

⑧普通话普及率（0.8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市教体局以通过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验收的情况，核定 2022 年景德镇市普通话普及率为 80%，占比预期目标“82%”的 97.56%。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78 分。

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0.75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3%，较 2021 年增长 3%，超出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的比列（-0.2%），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75 分。

⑩特殊教育在校生规模（0.8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1 年特殊教育在校生规模为 309 人，较 2020 年增加 38 人，测算 2022 年特殊教育需达到 347 人（2021 年特殊教育在校生规模 309 人+2021 年增加 38 人），实际在校生 368 人（含随班就读），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分 0.80 分。

⑪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0.8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 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义务教育安置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80 分。

⑫设施设备投入使用率（1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学校实地调查获取数据，市教体局下属的学校中，景德镇第二高级职业中学因近期可能搬迁，导致图书室相关设备未投入使用；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因采购户外音乐单管琴、钢架等设备设施（已通过验收）尺寸不符原因，导致设备设施退回重新修订尺寸，目前相关设备设施

仍处于安装状态，未投入使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80 分。

⑬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标率（0.5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年，景德镇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54.44%，较2021年增长3.94%，超出2021年较2020年增长的比（-1.9%），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50分。

⑭ 大校额化解率（0.75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截至2022年末，景德镇市共有学校392所，其中14所学校属于大校额学校，378所非大校额学校，大校额化解率96.4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72分。

⑮ 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达标率（0.75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因省级尚未对2022年全省各地市高中办学条件进行评定，景德镇市亦未对本市高中办学条件进行评定，因此以省级通报的2021年景德镇市高中办学条件达标情况进行指标评定。高中办学条件共涉

及7项内容评定，2022年景德镇市预期高中办学条件需达到50%，景德镇市高中办学条件各项评定内容达标情况为：校园面积52.4%（达到预期）、建筑面积42.9%（占比预期85.8%）、运动场地面积14.3%（占比预期28.6%）、图书33.3%（占比预期66.6%）、计算机76.2%（达到预期）、专任教师38.1%（占比预期76.2%）、教室（含功能教室）33.3%（占比预期66.6%）；景德镇市预期高中办学条件综合达标率74.8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56分。

#### ⑩“教育发展”考评达标率（1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年，景德镇市本级“教育发展”考评得分为0.93分（满分为1分），全省11个地级市中排名第8名，较全省平均标准“第6名”落后2个名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60分。

#### ⑪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合理性（0.75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年，景德镇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为“6.1:3.9”，较预期目标“5:5”变动1.1。该指标得分0.00分。

#### ⑫教师“三违”问题0重复发生（0.5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

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1年共处分62名“三违”问题违规教师，2022年共处分41名“三违”问题违规教师，2021年处分的教师中，存在1名教师仍于2022年受到“三违”问题违规处分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40分。

#### ⑲ 教育城域网应用率（0.8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景德镇市共有学校643所，其中已使用教育城域网在教学通2.0教学的学校521所，教育城域网应用率81.0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65分。

#### ⑳ 学生资助足额率（0.75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年市教体局按照《江西省学生资助政策简介》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等标准进行资助，共计资助11663人，金额1277.01万元；未发现未足额资助学生的情况，学生资助足额率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75分。

⑳ 社区健身器材覆盖率（0.8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景府字〔2022〕54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景德镇市 2020 年共 197 个社区安装了健身器材，2021 年共 199 个社区安装了健身器材，2022 年共 201 个社区安装了健身器材，在社区总数不变的情况下，2022 年建设健身器材社区较上一年度增长情况与 2021 年相同，2022 年社区健身器材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80 分。

㉑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0.8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景府字〔2022〕54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景德镇市 2022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 2.38 平方米，达到预期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80 分。

㉒ 公共体育设施群众健身需求满足率（0.75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景府字〔2022〕54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社会调查，群众对投放的公共体育设施满足其健身需求持认同态度为 83.77%，部分群众希望体育场馆设施更多更齐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70 分。

②④ 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0.75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景府字〔2022〕54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景德镇市2021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0.35块，较2020年增长0.05块，测算2022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目标值为0.4块（2021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0.35块+2021年增长数0.05块），2022年实际景德镇市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0.38块，占比预期目标的95%。该指标得分0.71分。

②⑤ 教师持证上岗率（1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市教体局下属26所学校共计教师3367人，其中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参与教学工作教师共18人，教师持证上岗率99.4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99分。

②⑥ “15分钟健身圈”覆盖达标率（0.8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景府字〔2022〕54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2年共201个社区建设了健身器材，同时设置了257个全民健身站点（晨晚练点），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行

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基本实现了“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的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80 分。

⑳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标率（0.75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景府字〔2022〕54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景德镇市 2022 年经常参加锻炼的人口比例为 37.5%，占比预期目标“37.6%”的 99.7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75 分。

㉑ 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0.7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景府字〔2022〕54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景德镇市 2022 年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为 66.94%，占比预期目标“92.2%”的 72.6%。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51 分。

㉒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0.7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景府字〔2022〕54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景德镇市 2022 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07 个，占比预期目标“2.3 个”的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63 分。

## 2.生态效益指标（1.5分）

### ①校园环境干净整洁（1.5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实地调查获取数据，实地核查11所市教体局下属学校中，存在部分校园环境杂乱的情况，如：景德镇第二高级职业中学存在灯带脱落、教室座椅摆放无序的情况；景德镇市第十九中学操场羽毛球场设施杂乱、设施倒伏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20分。

## 3.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

### ①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达标率（0.5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景德镇市2022年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投入407001万元，较2021年385068万元增长5.7%，达到法定增长比例（较上年度增长）的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50分。

### ②高考综合改革落实率（1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号）、《市教体局2022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景德镇市各县（市、区）均按照《景德镇市高考综合改革工

作任务分工》文件要求，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宣传工作，积极完善标准化考场、保密室等考试基础设施，强化高中办学条件和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考试机构的专业能力，高考改革得到有效落实。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 4.满意度指标（10 分）

##### ①群众满意度 $\geq 90\%$ （10 分）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景府字〔2022〕162 号）、《市教体局 2022 年工作打算》以及市教体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社会调查获取数据，共访问 684 名辖区群众，回收 684 份有效问卷，群众对市教体局部门履职整体满意程度为 89.48%，部分群众反馈学校附近的交通希望改善、多关心一线老师的困难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9.94 分。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部门规划指示作用不显

一是未全面按年度分解部门规划任务，阶段性工作目标不明确。

《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立德树人工程、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中长期规划任务，《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明确提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任务；市教体局未按年度分解上述中长期规划任务，中长期

规划任务阶段性工作目标不明确，如：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等，无法评定各项工作进展以及预计最终达成工作成效与规划的差异；同时，大部分工作需依托省级下达通知后实施，市级工作开展不够主动，导致部分工作处于尚未规划实施的阶段，主要为：①立德树人工程——“选树红色教育名师，培育红色文化学生讲解员和红领巾讲解员”；②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建设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县（市、区）、建设市级劳动教育示范校、建设美育实践基地、建设市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③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名校网络课堂”实验校、实施图书馆（室）数字化改造工程；④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评定等工作。

二是部门规划与实际存在偏差。《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创建红色研学基地、创建市级文明校园、建设县级标准劳动实践场所（基地）、建设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县（市、区）、建设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校、建设名师课堂，《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提出：新增配置智慧健身设施、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新建或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而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超额完成规划与规划内容无法开展的情况，分别为：①无“红色研学基地”创建及评定，仅为研学基地开展红色相关活动；②市级文明校园十四五规划要求创建 50 所，而 2022 年即已创建合格 60 所，2022 年创建市级文明校园工作已完成 5 年规划的 120%，超额超前完成，规划与实际差异较大；③县级标准劳动实践场所（基地）十四五规划要求建设 1 个，而 2022 年已建设 2 个，2022 年建设县级

标准劳动实践场所（基地）工作已完成 5 年规划的 200%，超额超前完成，规划与实际差异较大；④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县（市、区）、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校工作因 2018 年接受审计时被指出资金收取、使用规范性不足的情况，致使此项工作处于停摆状态，但十四五规划中仍旧提出创建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县（市、区）、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校；⑤名师课堂十四五规划要求建设 80 个，而 2022 年已建设 135 个，2022 年建设名师课堂工作已完成 5 年规划的 168.75%，超额超前完成，规划与实际差异较大；⑥景德镇市健身设施建设主要推行一代健身器材，智慧健身设施尚未全面落地推行；⑦因资金、场地受限，市级及城区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新建或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无法规划实施。

## 2. 教学要求未能全面落实

《教师资格条例》明文规定：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实际核查发现，市教体局下属学校存在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从事教学工作的情况，如：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 2 人、景德镇市昌河中学 1 人、景德镇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15 人；主要由于市教体局及下属学校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 号）文件为基准，对部分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予以上岗教学，但未关注上述文件中明确“先上岗、再考证”的时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导致部分教师未能持证上岗；《江西省 2022 年中小学及特岗教师招聘考试（笔试）补充公告》中明确“考生须承诺参加 2022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并取得成绩合格证，如未取得，依法解除聘用合同”，而上述学校聘用教师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时，仍安排其开展教学活动。同时 2021 年、2022 年处分的“三违”问题违规教师中，存在 2021 年受到处分的 1 名教师，仍于 2022 年受到“三违”问题违规处分的情况，“三违”问题处分成效不足。

### 3.部分学校校园面貌较差

在实地调查学校时发现，部分学校存在校园面貌较差的情况，如：  
①景德镇第二高级职业中学存在灯带脱落、教室座椅摆放无序、卫生间水龙头破损和漏水、教室墙面瓷砖破损的情况；②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存在改建的新教学楼墙面损坏、厕所门框损坏的情况；③景德镇市第十九中学存在操场羽毛球场设施杂乱、设施倒伏、瓷砖破损的情况；④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存在消防设施放置窗面损坏、墙面插座损坏、地面瓷砖破损的情况；⑤景德镇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存在多处墙面脱落、渗水的情况；⑥景德镇市第十七中学存在教室、走廊等多处墙面发霉、渗水的情况。

### 4.部门整体监管力度不够

一是部分工作完成情况不理想。①未按照规定要求设置专业课程。《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的通知》要求，中等职业学校文化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课时比例要达到 4 : 6，根据景德镇市所属 9 个中等职业学校提供的专业培养方案

中，涉及的 37 个专业课时均存在超出/少于总课时 60%的情况，文化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课时比例均未达到 4: 6；②未全面完成招生计划。根据《景德镇市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景德镇市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文件，2022 年市教体局下属学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计划招生 14364 人，实际招生 12982 人，下属学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年度招生计划完成率 90.38%；同时学校实际招聘中存在超计划招生的情况，如：A.景德镇二中小学计划招生 90 人，实际招生 131 人，超出计划 41 人；B.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初中计划招生 600 人，实际招生 648 人，超出计划 48 人；C.景德镇市第十七中学初中计划招生 350 人，实际招生 401 人，超出计划 51 人；③乡镇及其以上学校“智慧校园”覆盖程度远低于预期。十四五规划乡镇及其以上学校“智慧校园”覆盖率需达到 100%，而截至 2022 年，确定为“智慧校园”仅 1 所（昌江实验中学），剩余 191 所乡镇及其以上学校“智慧校园”未实现，乡镇及其以上学校“智慧校园”覆盖率仅为 0.52%；④未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教室照明改造工作。《景德镇市中小学校照明达标改造计划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将教室照明未达标学校全部纳入“教室照明改造”，并列入 2022 年度薄弱学校改造提升规划项目中；而实际 2022 年度薄弱学校改造提升规划项目仅涉及教室照明未达标的 2 所学校（景德镇市第七中学、景德镇市第二十六中学），剩余 5 所教室照明未达标学校不在薄弱学校改造提升规划项目中，亦未进行照明改造；同时 2022 年实施照明改造的学校中，

涉及非教室照明未达标的学校，具体为：景德镇市第十九中学；⑤**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足**。截至 2022 年末，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珠山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浮梁县）未能通过省级评估；同时，珠山区应于 2021 年创建完成的“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实际 2022 年仍未完成。

二是部分工作实施规范性不足。①**未进行安装调试即进行设备验收**。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取得的户外音乐单管琴、钢架等设备设施于 2022 年进行了验收，并验收通过；但由于验收时仅对相关参数进行核对，未进行安装调试，导致设备设施存在尺寸不符的情况，目前相关设备设施仍处于安装状态，影响设备设施投入使用。②**资产处置及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A.**市教体局本级 2022 年处置固定资产 1350.83 万元，但资产处置附件中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无拟报废资产《核实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已出售赣 H-00568（2000 年东南富利卡）车辆，成交价 1 万元，未见成交款入账的账务处理；**B.**景德镇市体育中心资产中价值 2200 元的帐篷盘亏遗失，资产管理不到位。

## 5. 部门预期成效表现不足

一是部门教育发展存在弱项。2022 年景德镇市教育发展水平仍存在一定弱项，较全省平均水平仍有距离（“教育发展”全省排名第八），同时年度预期目标实现情况仍存在不足，如：景德镇市市直中小学视力达标情况、全市普通高中大班额控制情况、大校额控制情况、景德镇市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普通高中在校生以及普通高中与中等

职业教育结构优化情况等均较预期目标存在差距；在中等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培养方面差距尤为明显，主要由于全国共开展了三个批次现代学徒制试点的申报，分别为 2015 年、2017 年、2018 年。2018 年景德镇市中职学校提交了学徒制试点的申请，但未纳入试点名单。目前景德镇只有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院校）确定为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无中职院校取得学徒制试点批复；同时景德镇市 643 所学校中，已使用教育城域网在教学通 2.0 教学的学校 521 所，教育城域网教学应用不够。

二是体育设施投入、社会指导员培养不够。①通过社会调查，648 名群众对投放的公共体育设施满足其健身需求持认同态度为 83.77%，部分群众反映希望体育场馆设施更多更齐全；②在社会体育指导员方面，2022 年景德镇市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07 个，低于全省均值“2.23 个”；③2022 年景德镇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94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在全省排名第 9，低于全省均值“2.08 平方米”；④2022 年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为 66.94%，较预期目标“92.2%”差距较大。

## 6. 部门预算管理成效不显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合理。市教体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存在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情况，如：市教体局设定“教师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的预期目标，而 2022 年群众反映乐平市教师 2021 年、2022 年绩效工资未发放，同时，2023 年景德镇市一中、江西省乐平中学发起“同工同酬”的抗议，

该情况真实，预期目标“教师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不符合实际情况。同时，设定社会指标“教育服务供给水平——提升”，指标值难以衡量。

二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部分经费成本控制力度稍弱。①市教体局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如：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 2022 年针对教育装备及信息化采购共申请两笔预算，主要由于前期项目预算预估不够精准，未充分衡量工作所需资金量，导致再次申请 1 笔资金。②2022 年市教体局在项目“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经费管理及控制方面存在不足，具体为：**A.**市教体局政府采购预算 2775.86 万元，使用采购预算 2753.61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 0.8%，政府采购成本控制不足；**B.**市教体局及其下属单位共计 32 家，其中存在 5 家单位三公经费超额使用的情况，具体为：**a.**景德镇市游泳学校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00 元，实际使用 1682 元，超支 682 元；**b.**景德镇市实验学校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000 元，实际使用 16003 元，超支 6003 元；**c.**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实际使用 13467 元；**d.**景德镇市第二十一中学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实际使用 1400 元；**e.**中共景德镇市委机关保育院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实际使用 600 元；**C.**2022 年，市教体局本级下属 4 个全额拨款单位共涉及 9 类 31 项公用经费支出事项，其中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费（人均 5277.78 元）、市教体局本级——其他公用经费（12627.08 元）共两项，存在超出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的情况（办公费人均定额 2480 元、其他公用经费人均定额 3400

元），公用经费支出控制不够。

**三是部分单位人员超编。**市教体局及其下属单位共计 32 家，其中在编人员超出核定编制 11 家，分别为：市教体局本级（超编 9 人）、景德镇市游泳学校（超编 3 人）、景德镇市第十三中学（超编 20 人）、景德镇市第三中学（超编 15 人）、景德镇市第五中学（超编 28 人）、景德镇第一高级职业中学（超编 28 人）、景德镇第二高级职业中学（超编 26 人）、景德镇市第九中学（超编 14 人）、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超编 22 人）、景德镇市第十七中学（超编 7 人）、景德镇市第二十一中学（超编 22 人）；主要由于学校合并、单位合并等原因，导致人员超编。

## 7. 资金使用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制度建设不够健全。**市教体局具有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但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缺少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编制方面的内容，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同时未制定/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制度不够健全。

**二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①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资金。**A.**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中优质课例比赛差旅费报销 1.61 万元，差旅费报销申请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晚于支付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B.**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高质量班班通校园网络监控项目尾款 405.12 万元，发票开具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晚于支付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C.**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食堂搭膳费 2.1 万元，《费用报账审批单》上无任何审批签字；②以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的发票入账。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2 月支付的水费票据 0.01 万元中，纳税人识别号均为“111111111111”，纳税人识别号错误；③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A.**市教体局本级在职人员支出列支公用经费 8.049 万元、公用支出列支“调基数补缴医保 1.66 万元”、培训费专项列支教育住宅小区电费 25.964 万元；**B.**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普通话测试费项目列支 12 月绩效工资 8.41 万元；**C.**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外聘教师补助经费项目列支电脑配件费、修理费、在职教师工资（非临聘人员）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2.30 万元；**D.**景德镇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2 年市级城乡普通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列支工资、租赁费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10 万元；**E.**景德镇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外聘教师补助经费项目列支在职职工工资及保险（非临聘人员）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22.25 万元；**F.**景德镇市第十九中学发展补助经费项目列支购物资、工资、电费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10 万元；**G.**景德镇市教育考试中心 2021 年考试中心考务费项目列支遗属补贴、信访、报刊、工会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3.27 万元；**H.**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列支省运会龙舟比赛住宿费、电信费、伙食费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2.97 万元；**I.**景德镇市体育中心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列支在职职工工资及保险（非临聘人员）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68.34 万元。

##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 **1. 细化分解部门规划，缩减部门规划与实际差异**

一是市教体局应在贯彻落实政府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结合部门工作开展实际情况，按年度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各年度阶段性工作；同时加强工作主动性，结合省级或往年开展同类型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规划要求，合理规划相关工作开展。二是市教体局应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按照达成规划目标、预期可达成规划任务、预期可能达成规划任务、预期无法达成规划任务、完全不可能达成规划任务的等次分类，充分预估规划任务实现情况，对难以达成或无法达成的工作，了解其中原因，针对性提出相应措施，并遵照实施。

### **2. 规划践行教学要求，加强教师教育教学管理**

市教体局应以教师资格证认定为抓手，扩大至临聘教师的教师资格证认定，要求各学校按月度/季度等定期报送临聘教师变动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以做到所有教师持证上岗；同时，重点关注违反“三违”问题的教师教学情况，定期进行回访查看，保证“三违”问题查处整改落到实处。

### **3. 加强学校校园管理，为学生提供良好学习环境**

市教体局应督导各学校进一步加强对校园情况的定期巡查，对校园环境杂乱等情况落实责任人及整改期限，督导整改进展情况；同时，有效结合寒暑假期间，提前规划安排设施维修，向部门申请相应资金，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 4.加强部门工作督导，做好工作整体筹划管理

一是市教体局应加强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督导，若涉及规范性要求，应及时梳理出其与工作相关的关键性信息，在工作开展与文件或年度计划不符的情况出现时，应了解其中具体原因，并要求相关负责科室、单位、人提出相应整改措施，跟进整改情况，避免同类型工作完成成效不理想的情况重复发生。二是市教体局应做好工作统筹管理，对各项工作的关键性要求进行梳理，并实时跟进工作开展情况，对照各阶段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与工作要求，及时纠正不符合工作开展要求的事项，以避免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况发生。

#### 5.紧抓教育体育弱项，逐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一是市教体局应对景德镇市教育发展方面的弱项进行分析，对标发展规划、上级任务文件要求，合理制定关于教育发展方面不足事项的提升计划，并明确提升方式及方法，按照试点、推行的方式，逐步扩大教育发展覆盖面，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二是市教体局应定期分析体育方面的关键性考核指标的实现情况，合理调整公共体育设施投放、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体育场地建设等要求及规划安排，通过赛事的组织举办等方式，不断提高体育影响力，逐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 6.强化绩效目标制定，落实部门预算管理要求

一是市教体局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组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绩效目标制定方面的培训，在绩效目标制定时，充分考虑到目标与部门年度计划的相关性、可评价性，避免目标无法评价/与实

际偏离的情况发生。二是市教体局应进一步加强各项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阶段性核实各项经费执行比例，加强各项经费控制，针对支出进度不足的经费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在经费支出规范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同时应贯彻采购节支要求，在合理区间内以性价比作为切入点，强化采购事项实施。三是市教体局应按照人员编制核定的要求，在人员超编的情况下，采取人员调出、自然核减等方式，严格控编。

### 7.落实部门资金管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一是市教体局应对现有相关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结合制度建设的要求进行完善，同时对缺少的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等）进行制定或收集，以做到部门制度的完整与全面。二是市教体局应进一步规范部门资金使用，强化资金支出申请凭据的审核、认定，做到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以避免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发生。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部门决策 (14 分)	部门规划计划 (6 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3	3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2022 年，市教体局根据《江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文件，按照《景德镇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开展全年教育、体育工作；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了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对市教体局“中小学教师队伍和体育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等各项职能履行进行了完整规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3	3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	市教体局根据 2022 年工作要求，制定了 2022 年部门工作计划，明确了计划实施内容、总体目标；同时对 2022 年上下学期的情况，制定了 2022 年 2 月至 8 月、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工作行事历，指导教体系统全年教学工作开展，对部

					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33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p> <p>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p>	市教体局根据 2022 年全年工作要求,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相关,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存在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情况,如:市教体局设定“教师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的预期目标,而 2022 年群众反馈乐平市教师 2021 年、2022 年绩效工资未发放;同时,2023 年景德镇市一中、江西省乐平中学发起“同工同酬”的抗议,该情况真实,预期目标“教师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不符合实际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33	<p>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p>	市教体局将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但存在个别指标值难以衡量的情况,如:社会指标“教育服务供给水平——提升”,未明确具体提升数值或比例。	
资金配置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市教体局预算按照部门人员、工作要求进行编制,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相匹配,但存在工作任务所需资金量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存在差距的情况,如: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 2022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年针对教育装备及信息化采购共申请两笔预算，主要由于前期项目预算预估不够精准，未充分衡量工作所需资金量，导致再次申请 1 笔资金。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市教体局按照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配部门年初预算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40712.95 万元、项目支出 3440.50 万元，分配结果基本合理。
部门管理 (16 分)	资金管理 (5.5 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3	3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85%]÷[95%-85%]×分值。	2022 年市教体局共取得预算资金 101207.51 万元，实际使用 97370.4 万元，预算完成率 96.21%，达到预期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1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2022 年市教体局根据《关于规范市教育局机关财务审批程序的通知》(景教计字〔2017〕10 号)、《关于印发〈市教育局大型活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景教计字〔2017〕12 号)等文件对部门各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但资金使用存在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情况，如： ①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资金。A. 景德镇

					<p>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p>	<p>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中优质课例比赛差旅费报销 1.61 万元，差旅费报销申请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晚于支付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B. 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高质量班班通校园网络监控项目尾款 405.12 万元，发票开具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晚于支付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C.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食堂搭膳费 2.1 万元，《费用报账审批单》上无任何审批签字；②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的发票入账。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2 月支付的水费票据 0.01 万元中，纳税人识别号均为“111111111111”，纳税人识别号错误；③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A. 市教体局本级在职人员支出列支公用经费 8.049 万元、公用支出列支“调基数补缴医保 1.66 万元”、培训费专项列支教育住宅小区电费 25.964 万元；B. 景德镇市中小学教学研究所普通话测试费项目列支 12 月绩效工资 8.41 万元；C. 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外聘教师补助经费项目列支电脑配件费、修理费、在职教师工资（非临聘人员）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共计 2.30 万元；D. 景德镇市</p>
--	--	--	--	--	-------------------------------------	--

					特殊教育学校 2022 年市级城乡普通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列支工资、租赁费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 共计 10 万元; E. 景德镇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外聘教师补助经费项目列支在职职工工资及保险(非临聘人员)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 共计 22.25 万元; F. 景德镇市第十九中学发展补助经费项目列支购物资、工资、电费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 共计 10 万元; G. 景德镇市教育考试中心 2021 年考试中心考务费项目列支遗属补贴、信访、报刊、工会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 共计 3.27 万元; H. 景德镇市群众体育事务中心列支省运会龙舟比赛住宿费、电信费、伙食费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 共计 2.97 万元; I. 景德镇市体育中心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列支在职职工工资及保险(非临聘人员)等不属于项目支出范畴, 共计 68.34 万元。
预算管理 (3.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08	<p>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p> <p>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p> <p>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p> <p>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p>	市教体局参照《关于规范市教育局机关财务审批程序的通知》(景教计字〔2017〕10 号)、《关于印发〈市教育局大型活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景教计字〔2017〕12 号)、《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景教计字

					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2017] 6号)、《中小学财务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等制度对部门资金、资产进行管理,但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缺少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编制方面的内容,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同时未制定/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制度不够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2022年,市教体局以“景德镇市教育局”、“景德镇市体育局”分别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及2021年部门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公开的内容符合景德镇市关于预决算公开要求。
	政府采购管理(2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	2	0.25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①政府采购节支率在5%(含)-10%(不含)区间得2分; ②政府采购节支率在10%(含)-15%(不含)区间得1.5分; ③政府采购节支率在15%(含)-20%(不含)区间得1分; ④政府采购节支率在2%(含)-5%(不含)区间得0.5分;	2022年,市教体局政府采购预算2775.86万元,使用采购预算2753.61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为0.8%,政府采购节支率在其他区间“0%-2%”。

					⑤政府采购节支率在其他区间的得 0.25 分。	
资产管理 (3.5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1.67	<p>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p> <p>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p> <p>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p> <p>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p> <p>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p> <p>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p>	2022 年,市教体局按照《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景教计字〔2017〕6号)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但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情况,如:市教体局本级 2022 年处置固定资产 1350.83 万元,但资产处置附件中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拟报废资产《核实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已出售赣 H-00568 (2000 年东南富利卡) 车辆,成交价 1 万元,未见成交款入账的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5	1.5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p>	2022 年末,市教体局固定资产总额(净值)为 53987.64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净值)53987.5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5	<p>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p> <p>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p>	2022 年,市教体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共计 38 个,其中:教育类项目 34 个、体育类项目 4 个,项目均参照《关于印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景教计字〔2019〕4号)、《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教育局培训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景教计字〔2020〕1号)等制度实施,同时市教体局具有/制定项目中	

						涉及的工程建设、考务、活动组织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部门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14 分)	专业课程设置	0.25	0	专业课程设置数达到年度计划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专业课程设置数/年度计划*指标权重得分。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的通知》要求，中等职业学校文化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课时比例需达到 4:6，根据景德镇市辖区所属 9 个中等职业学校提供的专业培养方案，涉及的 37 门专业课程课时均存在超出/少于总课时 60% 的情况，专业课程设置均未达标。
		学校教学授课	1	1	学校教学授课达到年度计划要求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教学授课达到年度计划要求学校数/学校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2022 年，市教体局下属 26 所职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保育院）均按照教学安排进行教学，未发现未按照教学安排教学的情况。
		招生人数	0.25	0.23	完成年度招生计划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招生人数/招生计划人数*指标权重得分。	2022 年市教体局下属学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计划招生 14364 人，实际招生 12982 人，下属学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年度招生计划完成率 90.38%。
		立德树人工程	2	1.43	完成立德树人工程“①创建市级文明校园 10 所；②创建红色文化特色校园 2 所；③创建红色研学基地 1 个；④录制红色文化线上优质课 4 节；⑤落实讲述一批红色故事，传唱一批经典红色歌曲，开展一系列红色研学实践活动工作；⑥选树一批红色教育名师，培育一	2022 年共创建市级文明校园 60 所（完成率 100%），创建红色文化特色校园 5 所（完成率 100%），创建红色研学基地 0 所（完成率 0%），录制红色文化线上优质课 11 节（完成率 100%），落实讲述红色故事——中小學生“红色故事我来讲”演讲大赛、传唱红色歌曲——“童声诵

				批红色文化学生讲解员和红领巾讲解员；⑦开好同上一堂红色思政课”得满分，未达到，按立德树人工程综合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立德树人工程综合完成率=各项工作完成率/7。	党恩，庆祝二十大”合唱活动、红色研学实践活动——“弘扬革命精神 传承红色基因”（完成率 100%），“选树红色教育名师，培育红色文化学生讲解员和红领巾讲解员”尚未开展（完成率 0%），在景德镇市卫生学校、景德镇市第十一小学等学校开展了“我爱国旗”等思政课（完成率 100%）。立德树人工程综合完成率 71.43%。	
		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3	1.5	完成综合素质提升工程“1. 教育基地遴选及建设——①遴选市级中小学实践教育基地 2 个；②建设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县（市、区）1 个；③建设市级劳动教育示范校 6 所；④建设县级标准劳动实践场所（基地）1 个；⑤建设景德镇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⑥建设学校美育实践基地 1 个；2. 特色学校建设——①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4 所；②建设市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1 所；③建设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 4 所；3. 教育行动——①实施“体育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小学美育课外活动计划”、“儿童青少年爱眼护眼行动”；4. 教室改造——①中小学教室照明达标改造；5. 制度化家校建设——①建设	2022 年共遴选中小学实践教育基地 9 个（同时取得省级中小学实践教育基地称号）（完成率 100%），建设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县（市、区）0 个（完成率 0%），建设市级劳动教育示范校 0 所（完成率 0%），建设县级标准劳动实践场所（基地）2 个（完成率 100%），建设景德镇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 9 个（完成率 100%），建设美育实践基地 0 个（完成率 0%），建设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2 所（完成率 50%），建设市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0 所（完成率 0%），创建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 14 所（完成率 100%），实施“体育美育教师招聘、学校羽毛球、毽子、乒乓球、课间活动体育场等设施建设”、中小学美育课外活动——参加第二届江西省大中小学合唱

				<p>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县（市、区）1 个；②建设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校 2 所。”得满分，未达到，按综合素质提升工程综合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综合素质提升工程综合完成率=各项工作完成率/13。</p>	<p>展示活动、儿童青少年爱眼护眼行动——开展全市儿童近视防控宣传活动、视力监测和信息报送（完成率 100%），开展景德镇市第七中学、第二十六中学教室照明达标改造（完成率 100%），建设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县（市、区）0 个（完成率 0%），建设市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校 0 所（完成率 0%）；综合素质提升工程综合完成率 50%。</p>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75	1.14	<p>完成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①建设市级保教改革实验园 6 所；②培养学前教育领航者 4 名；③培养学前教育指导专家 8 名；④提升 65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补齐设施设备；⑤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提升计划。”得满分，未达到，按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综合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综合完成率=各项工作完成率/6。</p>	<p>2022 年共建设市级保教改革实验园 13 所（完成率 100%），培养学前教育领航者 0 名（完成率 0%），培养学前教育指导专家 1 名（完成率 12.5%），提升 51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能力（完成率 78.46%），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义务教育安置率达到 100%（完成率 100%），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提升计划（乐平市第十中学新建项目、昌江一中改扩建项目）（完成率 100%）；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综合完成率 65.16%。</p>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	1.75	0.82	<p>完成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①市本级迁建 1 所（景德镇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②市本级扩建 1 所（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③建成 A 级中等职业学校 1 所、B 级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其他所有中等职业学校达到 C 级以上</p>	<p>2022 年市本级迁建 1 所（景德镇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未完成（完成率 0%），市本级扩建 1 所（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未实施（完成率 0%），建成 A 级中等职业学校 0 所、B 级中等职业学校 1 所、7 所中职学校均达到 C 级等级（完成</p>

				标准;④打造 3 个市级共享型实习实训基地;⑤打造和培育“陶瓷、人工智能、幼儿保育、旅游、医学(养老)、农业”等 6 个专业大类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得满分,未达到,按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综合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综合完成率=各项工作完成率/5。	率 66.67%), 打造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景德镇市卫生学校、景德镇机电工程学校市级共享型实习实训基地(完成率 100%), 打造培育“陶瓷、人工智能、幼儿保育、旅游”专业群体,医学(养老)、农业专业尚未打造完成(完成率 66.67%);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综合完成率为 46.67%。
	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1.5	0.38	完成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①乡镇及其以上的学校‘智慧校园’覆盖率 100%;②建设 16 个名师课堂”;③建设 2 所“名校网络课堂”实验校;④实施图书馆(室)数字化改造工程。”得满分,未达到,按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综合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综合完成率=各项工作完成率/4。	2022 年乡镇及其以上学校“智慧校园”覆盖率 0.52%(完成率 0.52%), 建设 135 个名师课堂(完成率 100%), 建设 0 所“名校网络课堂”实验校(完成率 0%), 未实施图书馆(室)数字化改造工程(完成率 0%); 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综合完成率 25.13%。
	设立全民健身站点	0.25	0.25	设立全民健身站点数达到年度计划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设立全民健身站点数/年度计划*指标权重得分。	截至 2022 年末,共设置全民健身站点(晨晚练点)共计 257 个,在每个乡镇、居委会均设置了全民健身站点(晨晚练点), 达到年度计划要求。
	优苗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0.25	0.25	优苗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达到年度计划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优苗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人数/年度计划*指标权重得分。	2022 年,市教体局贯彻落实《江西省“800 优苗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程”选拔与资助办法(草案)》文件精神,积极实施优苗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于 2022 年共计完成 758 名运动员培养,达到年度计划要求。同时,市教体局于 2022 年召开的

					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中获得 2019 至 2022 年度输送优秀运动员贡献奖，市教体局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工作在江西省位列较前。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2	0.96	完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①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1 个；②新建或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 1 个；③新建或更新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2 个；④新建社会足球场 4 个；⑤新增配置智慧健身设施 1 处；⑥中心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维修改造；⑦新建健身步道 60 公里以上。”得满分，未达到，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综合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综合完成率=各项工作完成率/7。	2022 年共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 0 个(完成率 0%)，扩建体育活动中心 1 个(完成率 100%)，新建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6 个(完成率 100%)，新建社会足球场 1 个(完成率 25%)，新增配置智慧健身设施 0 处(完成率 0%)，中心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维修改造 5 个(完成率 100%)，新增健身步道 6883 平方米，长度 5.74 公里(按宽度 1.2 米测算)(完成率 9.57%)；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综合完成率 47.8%。
产出质量 (12 分)	专业课程评审通过率	0.2	0.2	专业课程均通过评审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专业课程评审通过数/专业课程设置数*指标权重得分。	根据《关于公布 2022 年具有中职学历教育学校招生专业结果备案的通知》（赣教职成办函〔2022〕27 号）文件，景德镇市 9 所中职学校共 50 门专业课程均通过省级评审。
	学生正常升学率	0.9	0.9	学生均正常升学得满分，未达到，按正常升学学生数/应正常升学学生数*指标权重得分。	2022-2023 学年，市教体局下属 26 所学校在校生共计 44615 人，其中：小学 11781 人、普通中学 28678 人、职业教育 4000 人、特教 156 人；未发现学生应正常升学而未升学的情况。
	入学人	0.2	0.2	入学人员均达到招生资格得满分，未达	2022-2023 学年，市教体局下属义务教

	员资格条件达标率			到,每有一人不符合招生条件但成功入学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共计招生 12982 人,人员条件基本符合《景德镇市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意见》、《景德镇市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要求,未发现入学学生不符合入学条件的情况。
	立德树人工程实施规范性	1.7	1.7	立德树人工程各项工作均按照工作要求开展,且达到预期质量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每有 1 项工作开展不符合工作要求或未达到预期质量目标的情况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立德树人工程开展的创建市级文明校园,创建红色文化特色校园,录制红色文化线上优质等工作均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未发现不符合工作开展要求的情况,立德树人工程开展基本规范。
	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实施规范性	2.6	1.56	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各项工作均按照工作要求开展,且达到预期质量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每有 1 项工作开展不符合工作要求或未达到预期质量目标的情况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2 年景德镇市市直中小学视力达标率为 28%,较 2021 年 25%增长 3%,但未达到预期目标“增长 5%”的要求;同时景德镇市市直学校共有 7 所学校未达到教室照明要求,但未按照《景德镇市中小学校照明达标改造计划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将教室照明未达标学校全部纳入“教室照明改造”,并列入 2022 年度薄弱学校改造提升规划项目中,从而导致实际进行照明改造的学校中仅为其中 2 所学校(景德镇市第七中学、景德镇市第二十六中学)。
	基础教育质量	1.5	0.9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各项工作均按照工作要求开展,且达到预期质量目标	截至 2022 年,特殊教育学校办学初步实现了向学前、高中两端延伸,但县域学

			提升工程实施规范性			得满分，未达到，每有 1 项工作开展不符合工作要求或未达到预期质量目标的情况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前教育普及普惠（珠山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浮梁县）未能通过省级评估，未达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同时，2022 年景德镇市全市普通高中大班额为 4.12%，未控制在预期目标“4%以内”。
		1.5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实施规范性	1.5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各项工作均按照工作要求开展，且达到预期质量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每有 1 项工作开展不符合工作要求或未达到预期质量目标的情况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开展的打造景德镇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景德镇市卫生学校、景德镇机电工程学校市级共享型实习实训基地等工作均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未发现不符合工作开展要求的情况，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工程开展基本规范。
		1.3	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实施规范性	1.3		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各项工作均按照工作要求开展，且达到预期质量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每有 1 项工作开展不符合工作要求或未达到预期质量目标的情况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实施，全面推行数字资源应用，推进“智慧作业”在 3-9 年级班级全面运用，教育信息提升工程实施基本规范。
		0.2	全民健身站点覆盖率	0.2		全民健身站点覆盖率达到年度计划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全民健身站点覆盖率/年度计划*指标权重得分。	2022 年，景德镇市共设置 257 个全民健身站点，其中：昌江区 81 个、浮梁县 50 个、乐平市 34 个、珠山区 92 个，同时，在每个乡镇、社区均设置了全民健身站点，覆盖辖属村、社区，全民健身站点覆盖率达到年度计划要求。
		0.2	运动员	0.2		所有运动员均完成训练计划得满分，未	2022 年，景德镇市在册的 758 名运动员

	训练达标率			达到，按实际运动员训练达标人数/运动员训练总人数*指标权重得分。	均在学校就读，运动员按照相关运动项目训练要求进行训练，未发现未按照训练要求进行训练的情况。
	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7	1.36	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均验收合格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验收合格健身场地设施数/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数*指标权重得分。	2022 年实际新建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新建社会足球场，中心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维修改造等共计 5 类健身场地设施中，除扩建体育活动中心（浮梁县体育活动中心）处于停工状态，未进行验收外，其他 4 类健身场地设施均通过验收并汇报数据至体育系统中；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80%。
产出时效（3 分）	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	3	1.53	部门工作均及时完成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及时完成部门工作数/部门工作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2022 年市教体局主要推进的专业课程设置、学校教学授课、招生、立德树人工程等共计 47 项工作中，其中 24 项工作及时完成，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 51.06%。
产出成本（6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5	1.5	以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2022 年，市教体局核定编制共计 3317 名，实际在编在职人员 311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4.03%，达到部门整体在职人员控制要求。
	“三公”	1.5	1.5	以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022 年，市教体局“三公经费”预算安

		经费”控制率			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目标值为 $\leq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 $100\%$ 得0分;①“三公经费”控制率=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排 44.89 万元,实际使用“三公经费”10.2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22.83%,达到部门整体“三公经费”控制要求。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得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目标值为 $\leq 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 $0\%$ 得0分;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text{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2022 年市教体局部门“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342.07 万元(在编在岗 4528 人),人均 0.52 万元,2021 年部门“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6000.44 万元(在编在岗 3106 人),人均 1.93 万元;2022 年部门“公用经费”较 2021 年度降低,“公用经费”控制率-73.06%。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2	1.87	考核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履职过程中对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实际控制程度,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指标权重得分;①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 $\times 100\%$ 。	2022 年,市教体局本级下属 4 个全额拨款单位共涉及 9 类 31 项公用经费支出事项,其中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办公费(人均 5277.78 元)、市教体局本级——其他公用经费(12627.08 元)共两项,存在超出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的情况(办公费人均定额 2480 元、其他公用经费人均定额 3400 元),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93.55%。
部门效益(35分)	社会效益(22)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0.75	0.75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3.1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3.10%*指标权重得分。	2022 年,景德镇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为 93.39%,达到预期目标。

分)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0.8	0.8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84%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84%*指标权重得分。	2022 年,景德镇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9.83%,占比预期目标“99.84%”的 99.99%。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0.7	0.7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668%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5.668%*指标权重得分。	2022 年,景德镇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6.07%,达到预期目标。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0.7	0.38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3.53 万人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3.53 万人*指标权重得分。	2022 年,景德镇市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为 19003 人,占比预期目标“3.53 万人”的 53.83%。
	中职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0.75	0	中职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达到 4%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中职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4%*指标权重得分。	全国共开展了三个批次的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分别为 2015 年、2017 年、2018 年。2018 年景德镇市中职学校提交了学徒制试点的申请,但未纳入试点名单。目前景德镇只有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院校)确定为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无中职院校取得学徒制试点批复。
	中职双师型教师占比	0.8	0.8	中职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39%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中职双师型教师占比/39%*指标权重得分。	2022 年,景德镇市中职双师型教师占比为 48.22%,达到预期目标。
	普通高中在校生	0.5	0.38	普通高中在校生达到 5.5 万人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普通高中在校生/5.5 万人*指标权重得分。	2022 年,景德镇市普通高中在校生为 42293 人,占比预期目标“5.5 万人”的 76.9%。
	普通话普及率	0.8	0.78	普通话普及率达到 82%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普通话普及率/82%*指标权重得分。	市教体局以通过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验收的情况,核定 2022 年景

				重得分。	德镇市普通话普及率为 80%，占比预期目标“82%”的 97.56%。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0.75	0.75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年度计划*指标权重得分。 (未制定年度计划，以“上一年度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上一年度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增长率”作为年度计划目标；若测算出年度计划目标为 100%，则以 100%为年度计划目标)	2022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3%，较 2021 年增长 3%，超出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的比例 (-0.2%)，达到预期目标。
	特殊教育在校生规模	0.8	0.8	特殊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特殊教育在校生规模/年度计划*指标权重得分。 (未制定年度计划，以“上一年度特殊教育在校生规模+特殊教育在校生增长规模”作为年度计划目标)	2021 年特殊教育在校生规模为 309 人，较 2020 年增加 38 人，测算 2022 年特殊教育需达到 347 人(2021 年特殊教育在校生规模 309 人+2021 年增加 38 人)，实际在校生 368 人(含随班就读)，达到预期目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0.8	0.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9.6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9.60%*指标权重得分。	2022 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义务教育安置率)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设施设备投入使用率	1	0.8	购置的教学设备、建设的学校场所均投入使用得满分，每发现一所学校购置的教学设备、建设的学校场所未投入使用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市教体局下属的学校中，景德镇第二高级职业中学因近期可能搬迁，导致图书室相关设备未投入使用；景德镇市第一幼儿园因采购户外音乐单管琴、钢架等设备设施(已通过验收)尺寸不符原因，

					导致设备设施退回重新修订尺寸，目前相关设备设施仍处于安装状态，未投入使用。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标率	0.5	0.5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年度计划*指标权重得分。 (未制定年度计划，以“上一年度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上一年度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增长率”作为年度计划目标；若测算出年度计划目标为 100%，则以 100%为年度计划目标)	2022 年，景德镇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4.44%，较 2021 年增长 3.94%，超出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的比 (-1.9%)，达到预期目标。
	大校额化解率	0.75	0.72	辖区学校均不属于大校额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不属于大校额学校数/学校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截至 2022 年末，景德镇市共有学校 392 所，其中 14 所学校属于大校额学校，378 所非大校额学校，大校额化解率 96.43%。
	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达标率	0.75	0.56	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达到全省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达到全省均值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数/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因省级尚未对 2022 年全省各地市高中办学条件进行评定，景德镇市亦未对本市高中办学条件进行评定，因此以省级通报的 2021 年景德镇市高中办学条件达标情况进行指标评定。高中办学条件共涉及 7 项内容评定，2022 年景德镇市预期高中办学条件需达到 50%，景德镇市高中办学条件各项评定内容达标情况为：校园面积 52.4% (达到预期)、建筑面积 42.9% (占比预期 85.8%)、运动场占地面积 14.3% (占比预期 28.6%)、图书 33.3% (占比预期 66.6%)、计算机 76.2% (达

					到预期)、专任教师 38.1% (占比预期 76.2%)、教室 (含功能教室) 33.3% (占比预期 66.6%); 景德镇市预期高中办学条件综合达标率 74.83%。	
		“教育发展”考评达标率	1	0.6	“教育发展”达到全省均值得满分, 未达到, 按实际达到全省均值“教育发展”考评内容数/“教育发展”考评内容总数*指标权重得分。(若提供的考评内容无法明确, 仅有整体结果, 按照整体结果较全省均值每降低 1 项排名扣减 20%权重计分)	2022 年, 景德镇市本级“教育发展”考评得分为 0.93 分 (满分为 1 分), 全省 11 个地级市中排名第 8 名, 较全省平均标准“第 6 名”落后 2 个名次。
		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合理性	0.75	0	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 招生规模达到“5:5”的满分, 未达到, 每变动 0.1 扣 10%权重分, 扣完为止。	2022 年, 景德镇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为“6.1:3.9”, 较预期目标“5:5”变动 1.1。
		教师“三违”问题 0 重复发生	0.5	0.4	未发生教师因发生“三违”问题被处罚后, 仍发生“三违”问题的情况得满分, 每发现一例扣 20%权重分, 扣完为止。	2021 年共处分 62 名“三违”问题违规教师, 2022 年共处分 41 名“三违”问题违规教师, 2021 年处分的教师中, 存在 1 名教师仍于 2022 年受到“三违”问题违规处分的情况。
		教育城域网应用率	0.8	0.65	教育城域网网站点均有效应用教育城域网进行教学得满分, 未达到, 按应用教育城域网进行教学站点数/教育城域网网站点总数*权重得分。	景德镇市共有学校 643 所, 其中已使用教育城域网在教学通 2.0 教学的学校 521 所, 教育城域网应用率 81.03%。

	学生资助足额率	0.75	0.75	全年核定的需资助学生均足额获得资助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足额资助学生数/需资助学生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2022 年市教体局按照《江西省学生资助政策简介》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等标准进行资助，共计资助 11663 人，金额 1277.01 万元；未发现未足额资助学生的情况，学生资助足额率 100%。
	社区健身器材覆盖率	0.8	0.8	社区健身器材覆盖率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社区健身器材覆盖率/年度计划*指标权重得分。 (未制定年度计划，以“上一年度社区健身器材覆盖率+上一年度社区健身器材覆盖增长率”作为年度计划目标；若测算出年度计划目标为 100%，则以 100%为年度计划目标)	景德镇市 2020 年共 197 个社区安装了健身器材，2021 年共 199 个社区安装了健身器材，2022 年共 201 个社区安装了健身器材，在社区总数不变的情况下，2022 年建设健身器材社区较上一年度增长情况与 2021 年相同，2022 年社区健身器材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0.8	0.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年度计划*指标权重得分。(未制定年度计划，以“上一年度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人均体育场地增长面积”作为年度计划目标)	景德镇市 2022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 2.38 平方米，达到预期目标。
	公共体育设施群众健身需求满足率	0.75	0.7	通过社会调查，群众对投放的公共体育设施满足其健身需求持认同态度达到 9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群众对投放的公共体育设施满足其建设需求持认同态度/90%*指标权重得分。	通过社会调查，群众对投放的公共体育设施满足其健身需求持认同态度为 83.77%，部分群众希望体育场馆设施更多更齐全。

	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	0.75	0.71	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年度计划*指标权重得分。（未制定年度计划，以“上一年度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增长数”作为年度计划目标）	景德镇市 2021 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 0.35 块，较 2020 年增长 0.05 块，测算 2022 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目标值为 0.4 块（2021 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 0.35 块+2021 年增长数 0.05 块），2022 年实际景德镇市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 0.38 块，占比预期目标的 95%。
	教师持证上岗率	1	0.99	所有教学教师均持证上岗得满分，未达到，按教师持证上岗人数/教师人数*指标权重得分。	市教体局下属 26 所学校共计教师 3367 人，其中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参与教学工作教师共 18 人，教师持证上岗率 99.47%。
	“15 分钟健身圈”覆盖达标率	0.8	0.8	“15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15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年度计划*指标权重得分。（未制定年度计划，以“上一年度‘15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上一年度‘15 分钟健身圈’覆盖增长率”作为年度计划目标；若测算出年度计划目标为 100%，则以 100%为年度计划目标）	2022 年共 201 个社区建设了健身器材，同时设置了 257 个全民健身站点（晨晚练点），各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基本实现了“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的目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标率	0.75	0.7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年度计划*指标权重得分。（未制定年度计划，以“上一年度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上一年度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增长率”作为年度计划目标；若	景德镇市 2022 年经常参加锻炼的人口比例为 37.5%，占比预期目标“37.6%”的 99.73%。

					测算出年度计划目标为 100%，则以 100%为年度计划目标)	
	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	0.7	0.51	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年度计划*指标权重得分。 (未制定年度计划，以“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体质合格增长率”作为年度计划目标；若测算出年度计划目标为 100%，则以 100%为年度计划目标)	景德镇市 2022 年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为 66.94%，占比预期目标“92.2%”的 72.6%。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0.7	0.63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年度计划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年度计划*指标权重得分。(未制定年度计划，以“上一年度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上一年度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增长数”作为年度计划目标)	景德镇市 2022 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07 个，占比预期目标“2.3 个”的 90%。	
生态效益 (1.5 分)	校园环境干净整洁	1.5	1.2	通过实地调研，校园环境均干净整洁得满分，每有一所学校校园环境不够干净整洁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实地核查 11 所市教体局下属学校中，存在部分校园环境杂乱的情况，如：景德镇第二高级职业中学存在灯带脱落、教室座椅摆放无序的情况；景德镇市第十九中学操场羽毛球场地设施杂乱、设施倒伏的情况。	
可持续影响	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达	0.5	0.5	2022 年教育投入较 2021 年增长比例达到法定增长比例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增长比例/法定增长比例*权重得分。	景德镇市 2022 年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投入 407001 万元，较 2021 年 385068 万元增长 5.7%，达到法定增长比例 (较	

(1.5分)	标率				上年度增长)的要求。
	高考综合改革落实率	1	1	县(市、区)按照《景德镇市高考综合改革县(市、区)重点任务清单》文件要求,推进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各项任务得满分,未达到,按推进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各项任务县(市、区)数/县(市、区)总数*权重得分。	景德镇市各县(市、区)均按照《景德镇市高考综合改革工作任务分工》文件要求,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宣传工作,积极完善标准化考场、保密室等考试基础设施,强化高中办学条件和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考试机构的专业能力,高考改革得到有效落实。
满意度(10分)	群众满意度 $\geq$ 90%	10	9.94	随机抽取辖区群众,了解群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满意度 $\geq$ 90%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达成比例*权重得分。	共访问684名辖区群众,回收684份有效问卷,群众对市教体局部门履职整体满意度为89.48%,部分群众反馈学校附近的交通希望改善、多关心一线老师的困难等。
总分		100	80.79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 2：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

满  
意  
度  
调  
查  
报  
告

编制单位：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 **一、研究背景及目的**

### **（一）研究背景**

为了能更好地了解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下称“市教体局”）部门履职及整体工作取得的综合效益，评价项目组决定对辖区群众（教育、体育）进行调查研究。

根据市教体局部门履职及整体工作情况整理，获取受益目标群体，按照前期设计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调查报告。

### **（二）研究目的**

了解辖区群众（教育、体育）对“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情况，如校舍建设、场地建设、设施设备配置等方面”、“学校班级任课教师的教学水平、业务能力方面，爱岗敬业、廉洁从教等职业道德方面”、“学校开足开齐各类课程方面（主要是音乐、体育、美术等课程）”、“学校校园内及校园周边安全保卫工作”、“教学资源分配合理程度”等教育方面的满意度，以及每周的健身频率、每次健身的时间和景德镇市体育事业发展情况的满意度等，反映和评价市教体局部门履职及整体工作所带来的效益。

## **二、研究方法及执行流程**

### **（一）数据分析方法**

#### **1.描述统计分析**

描述统计分析是指用来描绘或总结观察量基本情况的统计分析

方法总称。描述统计分析方法研究如何取得反映客观现象的数据，并通过图表形式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和显示，进而通过综合概括与分析得出反映客观现象的规律性数量特征。

##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是利用指数体系分析或测定客观现象总体的总变动中各影响因素变动对其影响方向和程度的一种统计分析方法。换言之，它是运用统计手段对问卷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将某一概念中所涵盖的因素进行分析，确定概念所包含的维度。

### (二) 研究对象与问卷设计

依据研究目的，研究组将调查对象为辖区群众（教育、体育）；针对辖区群众的调查问卷主要分为两个板块，分别是教育方面——教育教学状况、满意度；体育方面——体育运动状况、满意度的评价，具体如下：



### (三) 执行流程

#### 1. 研究成员及分工

表 1.1 研究成员及分工

姓名	工作定位	主要负责事项
周犇	组长	全面参与了解项目满意度问卷调研，根据工作进度及突发情况调派人员，完成满意度调研报告撰写。
胡春华	副组长	跟进项目满意度问卷调研情况，协助人员调配，统计问卷信息，协助满意度调研报告撰写。
王鹏、黄萌	调查员	负责满意度调查及数据采集、整理、初步统计及分析等工作。

#### 2. 调查执行流程

(1) 准备阶段：在调查前期，由项目组长及成员进行调查问卷的设计及审核；项目组长与市教体局对接人进行良好沟通，同时完成一系列前期准备工作，如调查所需物料准备等。

(2) 执行阶段：本次调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辖区群众问卷的发放与回收由调查员根据情况随机访问完成。

(3) 收尾阶段：后期项目组将调查所得数据及过程资料进行整理，根据整理后的数据进行分析，撰写部门整体调查研究报告，报告经组长审核确认后，再行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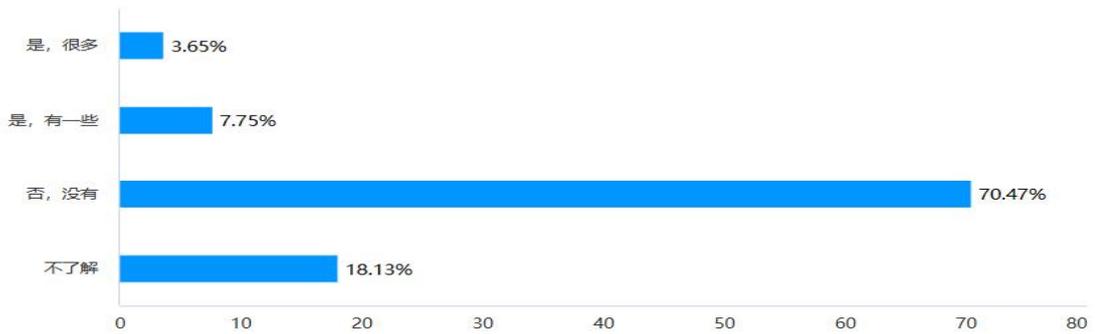
### 三、研究数据分析

#### (一) 教育方面

##### 1. 教育教学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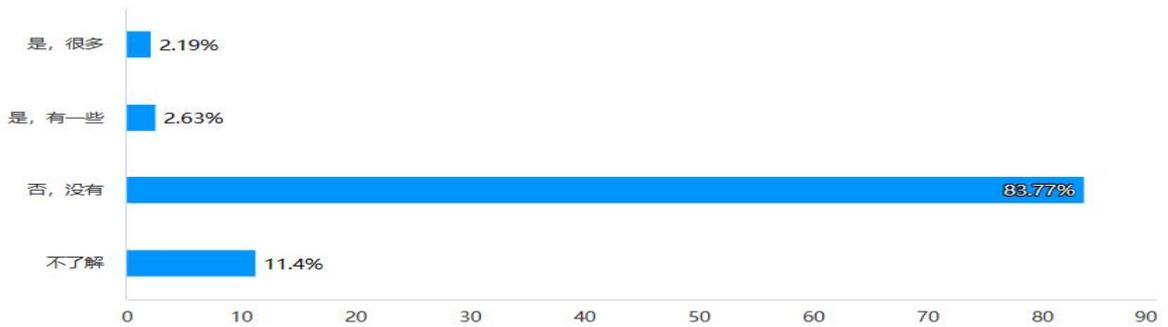
本次辖区群众调查的样本数为 684。

图 1.1 学校是否有大班额情况 (n=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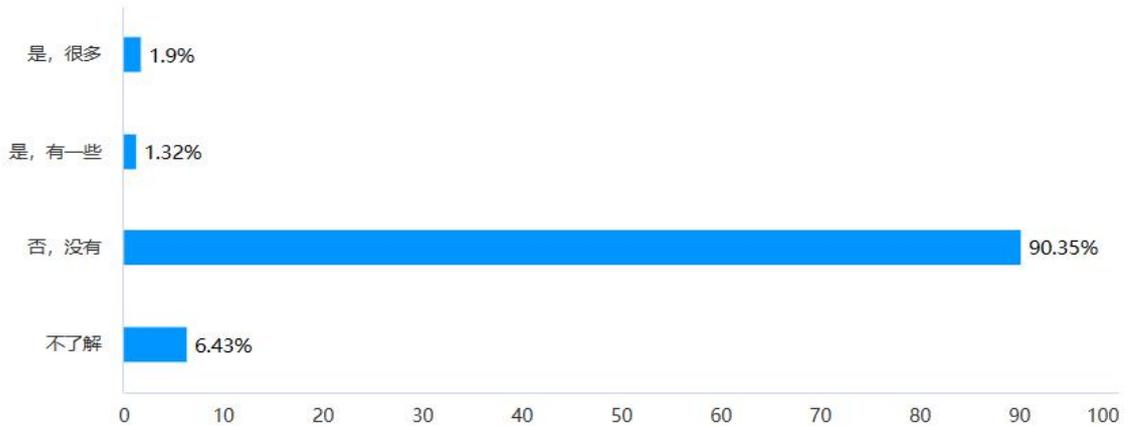
如图 1.1 所示, 研究组发现, 分别有 3.65%、7.75%的群众反馈, 在其了解的学校中, 存在大班额的情况; 有 70.47%的群众反馈, 在其了解的学校中, 不存在大班额的情况; 另有 18.13%的群众反馈, 其对学校是否有大班额的情况不够了解。

图 1.2 是否有任课教师组织或者参与有偿补课情况 (n=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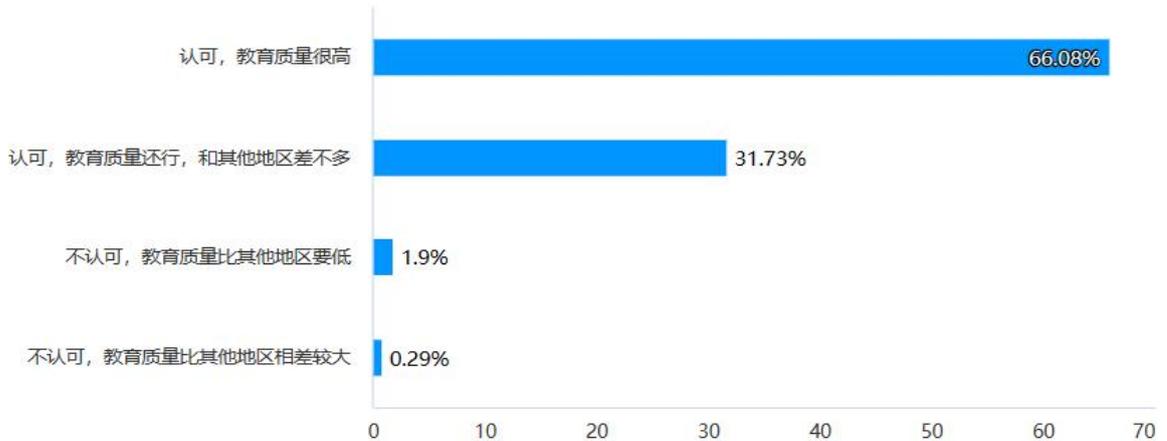
如图 1.2 所示, 研究组发现, 分别有 2.19%、2.63%的群众反馈, 在其了解的学校中, 存在任课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的情况; 有 83.77%的群众反馈, 在其了解的学校中, 无任课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的情况; 另有 11.4%的群众反馈, 其对任课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的情况不够了解。

图 1.3 有没有乱收费情况 (n=684)



如图 1.3 所示, 研究组发现, 分别有 1.9%、1.32% 的群众反馈, 在其了解的学校中, 存在乱收费的情况; 有 90.35% 的群众反馈, 在其了解的学校中, 无乱收费的情况; 另有 6.43% 的群众反馈, 其对学校有没有乱收费的情况不够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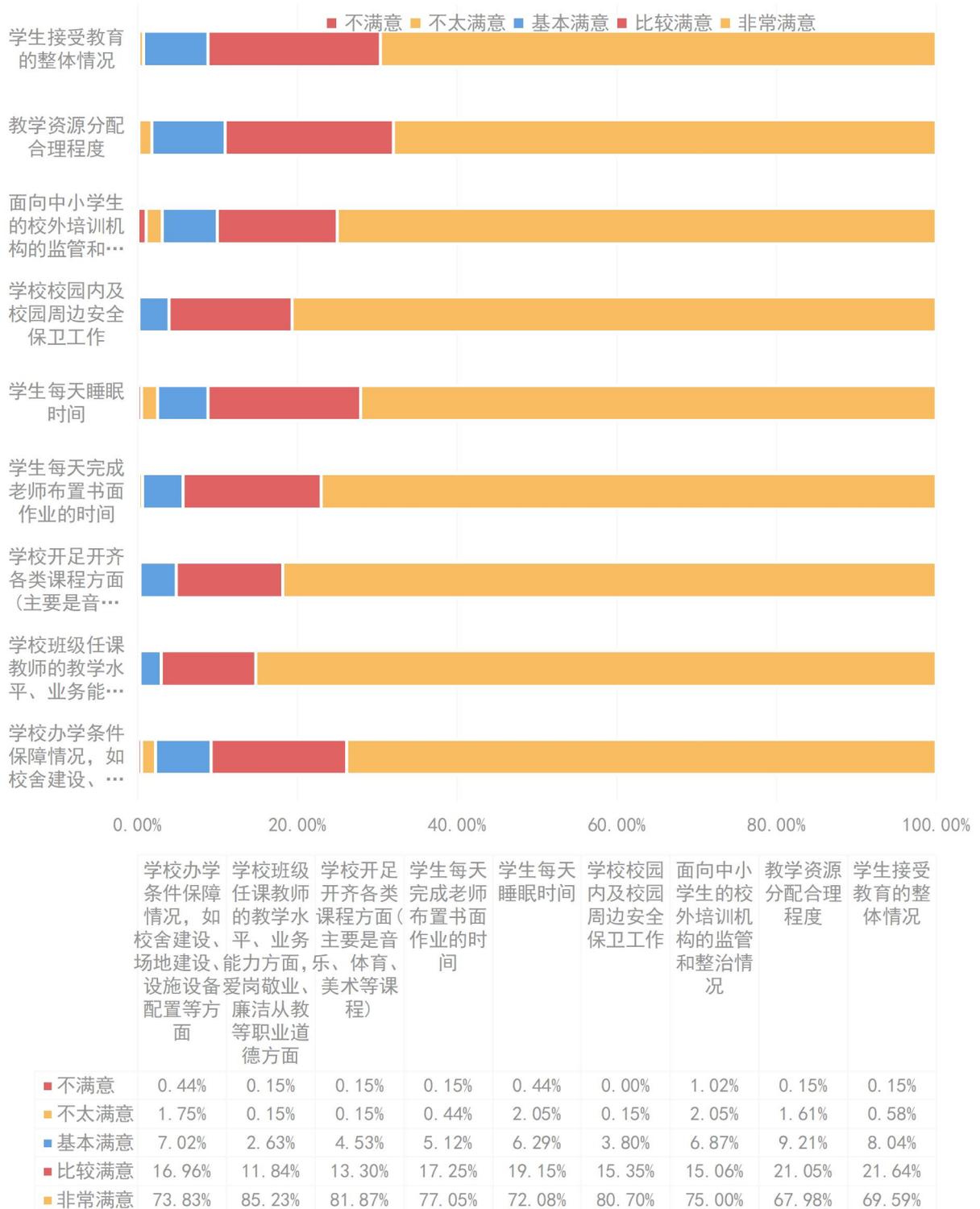
图 1.4 景德镇市教育质量 (n=684)



如图 1.4 所示, 研究组发现, 群众对景德镇市教育质量的认可程度较高, 其中: “认可, 教育质量很高” 占比 66.08%、 “认可, 教育质量还行, 和其他地区差不多” 占比 31.73%; 但分别有 1.9%、0.29% 的群众认为景德镇市教育质量比其他地区要低、比其他地区相差较大。

## 2.满意度

图 1.5 群众对市教体局部门履职及工作(教育方面)实施的整体满意度(n=684)



如图 1.5 所示, 研究组发现, 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情况、“学校班级任课教师的教学水平、业务能力方面, 爱岗敬业、廉洁从教等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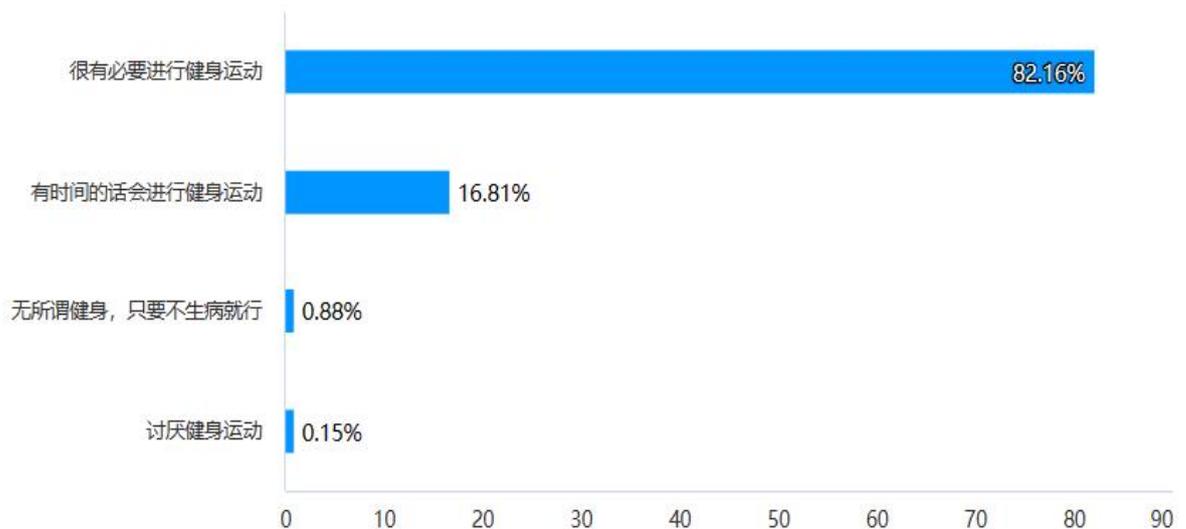
道德方面”、学校开足开齐各类课程方面（主要是音乐、体育、美术等课程）等满意程度中，不满意、不太满意、基本满意占比均较少，大部分群众对部门工作实施情况满意程度较高；但在教学资源分配合理程度、学生接受教育的整体情况，群众对其满意程度不高，个别群众提出“加大学校环境改善的投资”的建议。

## （二）体育方面

### 1. 体育运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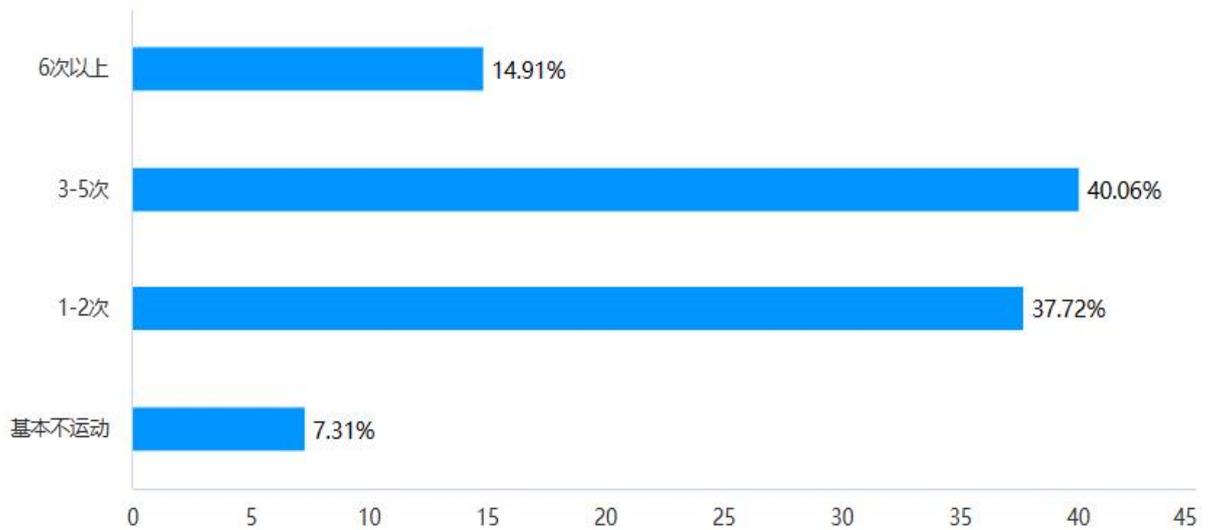
本次辖区群众调查的样本数为 684。

图 1.6 对于健身运动的看法 (n=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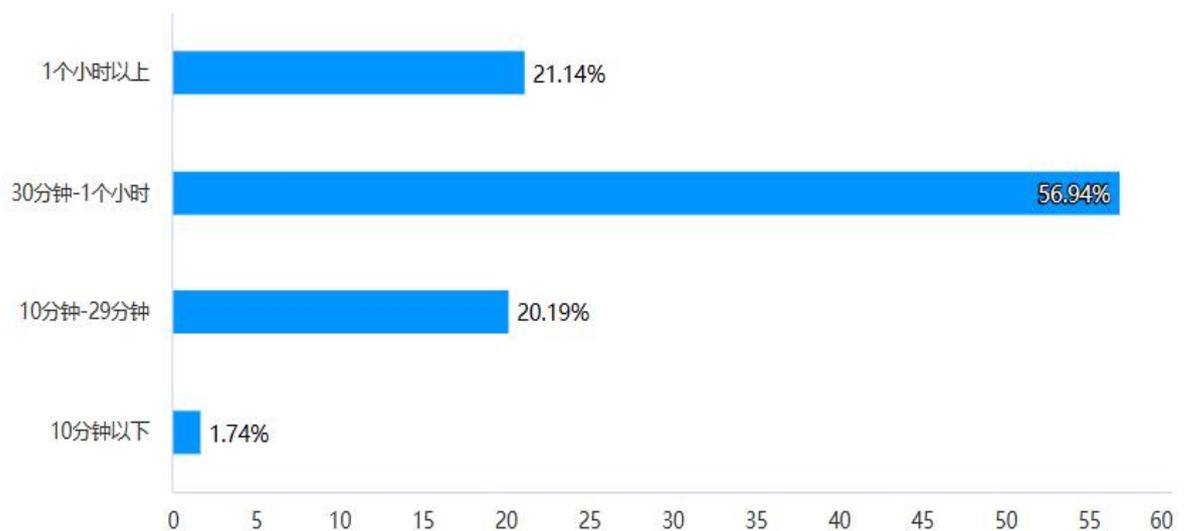
如图 1.6 所示，研究组发现，大部分群众对健身运动持认同态度，有 82.16% 的群众认为很有必要进行健身运动、16.81% 的群众反馈“有时间的话会进行健身运动”；但仍有部分群众对健身运动持消极态度，有 0.88% 的权重认为“无所谓健身，只要不生病就行”，甚至有 0.15% 的群众讨厌健身运动。

图 1.7 每周的健身频率 (n=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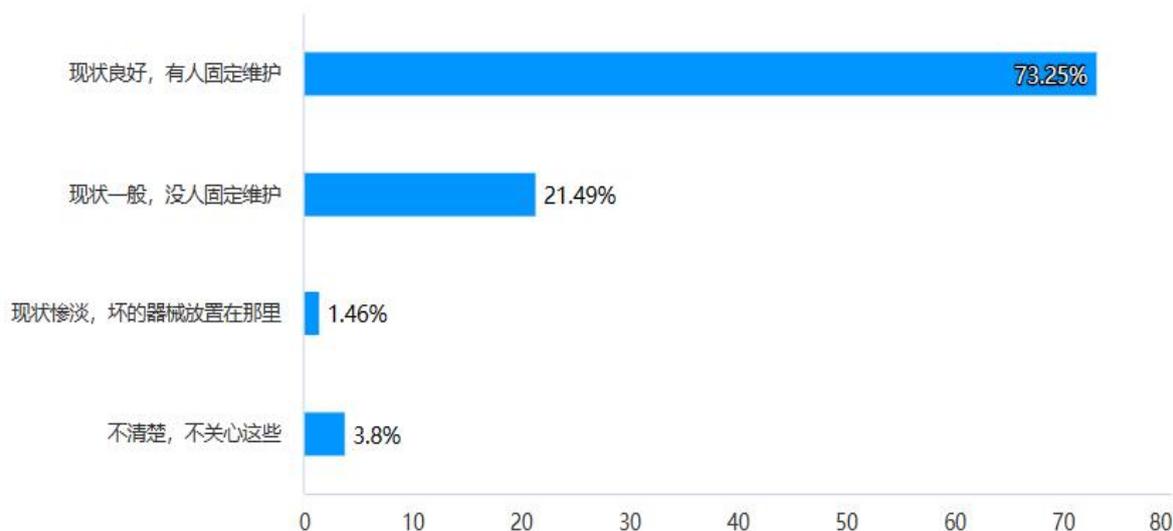
如图 1.7 所示，研究组发现，每周健身频率达到 6 次以上的群众占比 14.91%；大多数群众每周健身频率在 1-5 次之间，其中：3-5 次占比 40.06%、1-2 次占比 37.72%；但有 7.31% 的群众每周基本不进行健身。

图 1.8 每次健身的时间 (n=684\*9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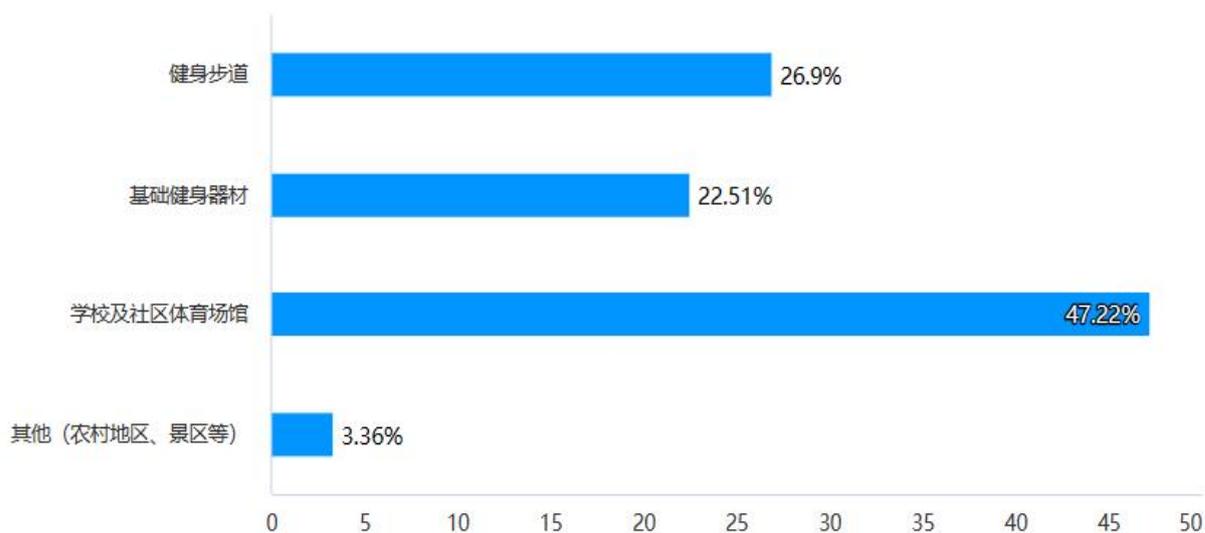
如图 1.8 所示，研究组发现，群众每次健身时间更多为 30 分钟-1 小时，占比 56.94%；每次健身时间在 1 小时以上、10 分钟-29 分钟分别占比 21.14%、20.19%；健身时间在 10 分钟以下占比 1.74%。

图 1.9 公共体育设施的基本现状 (n=684)



如图 1.9 所示, 研究组发现, 有 73.25% 的群众反馈, 其观察到的公共体育设施基本完好, 有专人固定维护; 有 21.49% 的群众反馈, 其观察到的公共体育设施现状一般, 无专人固定维护; 有 1.46% 的群众反馈, 其观察到的有些公共体育设施已经损坏了, 未修复; 另有 3.8% 的群众对公共体育设施不够关心, 设施现状不够了解。

图 1.10 哪一种公共设施有加大建设的必要 (n=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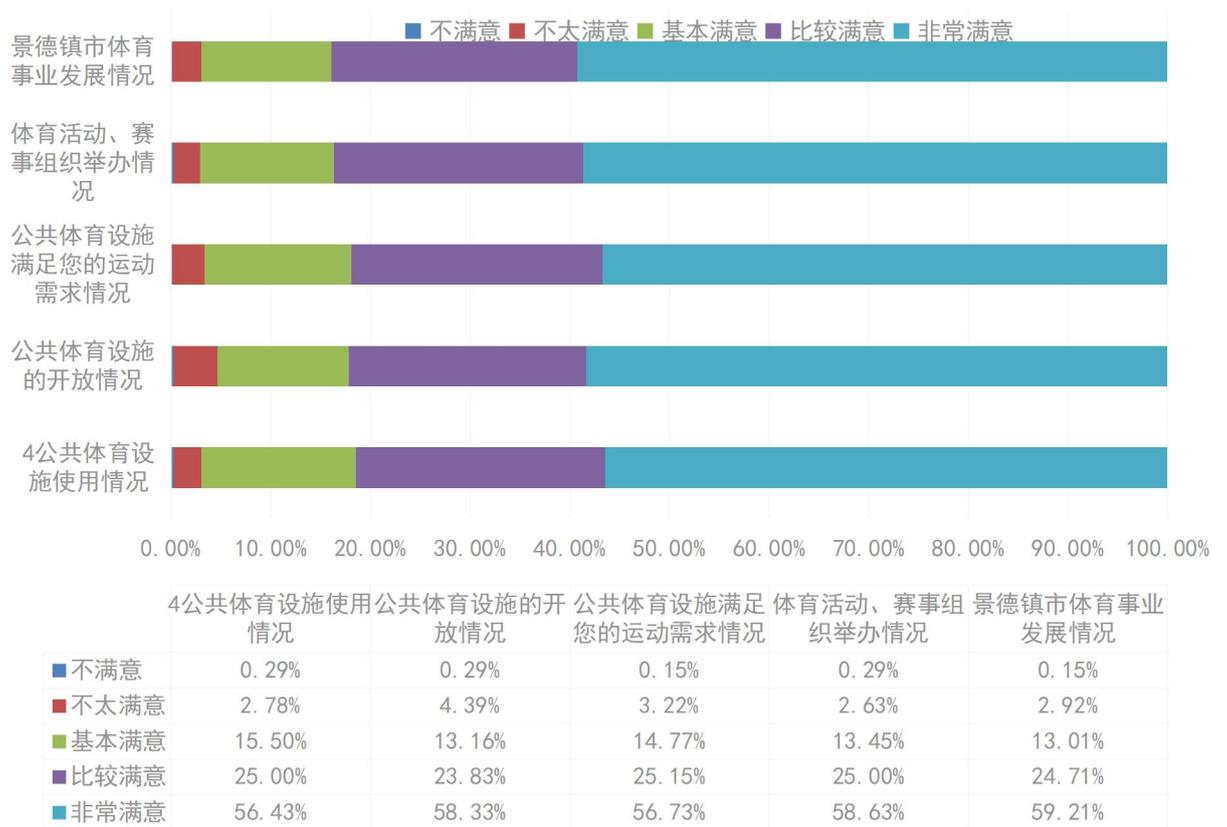


如图 1.10 所示, 研究组发现, 群众更倾向于加大学校及社区体

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的建造，占比 47.22%；群众对加大建造健身步道、基础健身器材、其他（农村地区、景区等）公共体育设施的认同态度分别占比 26.9%、22.51%、3.36%。

## 2.满意度

图 1.11 群众对市教体局部门履职及工作(体育方面)实施的整体满意度(n=684)



如图 1.11 所示，研究组发现，群众对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情况、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情况、“体育活动、赛事组织举办情况”等满意度稍低，非常满意占比均不高；同时，部分群众提出“多举办民众健身运动活动”、“多举办学生比赛”等建议，以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 **四、研究结论**

### **（一）教育方面**

#### **1.教育教学状况**

群众对景德镇市教育教学状况基本认可，但同时仍存在学校大班额等实际情况，制约了整体教育质量提升。

#### **2.满意度**

总体而言，群众对市教体局部门履职及工作（教育方面）实施的整体满意度较高，但在教学资源分配合理程度、学生接受教育的整体情况要多做谋划，逐步提升整体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 **（二）体育方面**

#### **1.体育运动状况**

群众对体育运动的认识较高，但存在小部分群众对健身运用持消极态度，每周基本不进行健身运动，健康保障不够；同时，在公共体育设施维护方面，需进一步加强，对已损坏无法使用的设施及时进行清理及更新，安排专人定期进行维护，提高设施使用寿命及使用效率。

#### **2.满意度**

总体而言，群众对市教体局部门履职及工作（体育方面）实施的整体满意度稍低，部分群众反馈情况均与体育设施投入、维护、使用相关，应统筹做好设施的建造、开放及投入规划安排，并逐步推行落实。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